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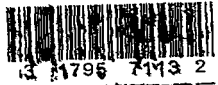
二十七年度

各省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彙編(第二輯)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

各省市廿七年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彙編目錄

- 一、總說
- 二、江西省
- 三、湖南省
- 四、湖北省
- 五、廣東省
- 六、福建省
- 附(一)福建省戰時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附(二)福建省戰時民衆教育處組織大綱
- 七、甘肅省
- 八、陝西省
- 九、貴州省
- 附(一)貴州省中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 附(二)貴州省短期小學協助辦法聯名民衆學校辦法
- 十、雲南省
- 十一、河北省
- 十二、青海省



一 四 九 十二 十四 十六 廿三 廿七 三〇 卅一 卅七 卅九 四一 四二 四四 四六

三、附錄(一)

本部通令各省教育廳加緊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全文

十四、附錄(二)(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各項法規)

1.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五三
 2.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五四
 3.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七
 4.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區分會組織通則 五八
 5.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第一期實施概要 六〇
 6. 武漢戰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六一
 7. 武漢戰時民衆學校專任教員服務規則 六二
 8.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發動知識份子實施民衆教育方案 六四
 9.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區視察員服務規則 六五
- 十五、附錄(三)(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各項法規)
1.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辦理要點： 六九
 2.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七一
 3.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一

4.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七
5.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各區分會組織通則 七八
6.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區分會辦事總則 七九
7. 重慶市保甲人員協助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八一
8. 重慶市戰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 八二
9. 重慶市各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八三
10. 重慶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八五
11.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戰時民衆推廣工作計劃大綱 八六
12.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民衆學校專任教員職務細則 八八
13.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專任教員工作者核辦法 八九
14.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區輔導會議章程 九一
15.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民衆學校督導員服務細則 九三
16.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民衆學校督導員工作考核辦法 九四
17.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督導員定期視察辦法 九六
18.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識字警察服務細則 九七

各省市二十七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總說

各省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於二五年秋，奉行政院核定，並於六年內普及，並經本部訂定各省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呈由行政院會議通過，旋復由部制定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屈指計算，辦已屆兩年矣，每年度各省市所擬實施計劃，例皆彙印成冊，除二十六年度計劃以戰事影響未及付梓外，二十五年度各省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彙編早經出版，當茲第三年開始之初，特將各省市所擬二十七年計劃，輯爲一冊，所以備參考而資策勵也。

本年度各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以戰事關係，江蘇，山東，察哈爾，綏遠，山西，熱河，安徽等省，因情形特殊，尚未送到，浙江，河南，西康，三省則經本部核准仍沿用上年度計劃，繼續辦，廣西，四川，甯夏，新疆等四省，則以交通關係，至今仍未寄到部，故本編所列，僅就已經核定之江西，湖南，湖北，廣東，福建，甘肅，陝西，貴州，雲南，河北，青島等十二省所送計劃編列而已，而河北省於抗戰發動以來，首先淪入敵手，但該省行政機構，除少數縣份外，仍完整健全，近以察於教育工作之重要，對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仍不遺餘力，繼續推進，福建省則擬設民校一萬所，大規模辦理，此又爲本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中獨異之處而宜特加申述者。

溯自七七事變以來，敵人逞其凶暴，到處肆虐，半壁河山，不幸淪入敵手，本部以察於時局之危急，深感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進行，更有其重要之意義與使命，爰於本年四月，通令各省加緊實施，並將教學內容及方法，酌量變更，以適應戰時之需要（原通令附後），是以本年度各省所擬計劃，與往昔頗多不同之點，舉其要者，有下列五端：

一、運用行政力量強迫施行 過去各地所辦之民衆補習教育，大都用引導或規勸方法，招收民衆入學，而一般民衆，以缺少入學習慣，往往忽從從事，以致「教者諄諄」而「聽者藐藐」，收效不彰。殊不知教育爲國家重要事業，政府既有辦理教育之責任，而人民亦有享受教育之義務，在此非常時期，欲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迅速推進，自應矯正過去之流弊而充分

運用行政力量，強迫施行，本年度各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依照此旨而實行強迫在計劃內明白規定者，有湖南，陝西，甘肅，貴州等四省。

二、教育內容注重公民教育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內容，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內，雖明白規定爲識字教育，公民教育及自衛訓練三項，但過去大都仍注重識字而忽略公民教育之實施，殊不知國家興學，其最淺顯之目的，在養成健全之公民，在此抗戰期間，自尤應注重公民知能之培養，以激發其民族意識，提高其抗戰情緒，而期擔負起抗戰建國之重大使命。故統覽守省所擬本年度實施計劃，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內容除識字外，均特注重公民教育之實施。

三、教學期間酌予縮短 民衆學校教學期間，原定四個月，本部以適應戰時特殊需要，前曾規定得酌量縮短，並得與抗戰關係較少之科目酌予減授，以應需要。各省所擬本年度計劃，關於教學期間一項，除福建仍爲四個月，青海甘肅兩省規定爲三個月外，其餘江西，貴州，陝西，湖南，廣東等五省，則均暫行縮短爲兩個月。

四、與社會軍訓聯合辦理 社會軍訓，雖不屬教育範圍以內，但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有極大之關係，蓋社會軍訓制度，爲一種有規律與嚴密之組織，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正可利用此種機構以實施也。是以湖南省規定各縣民訓總隊部，應以一律兼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陝西省利用壯丁訓練及社會軍訓組織實施，青海與壯丁訓練同時舉辦，福建省則與社會軍訓融合辦理。

五、各級學校一致兼辦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原不宜有清晰界限，惟過去一般學校，類多以教育子弟爲本務，而忽略社會上一般民衆之教育。本部爲破除此種積弊起見，曾於本年五月，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飭施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亦列爲應辦事業之一，各省教育廳奉令後，均能切實督飭辦理，而廣東，湖南，貴州，雲南四省，於本年度實施計劃內，並明白規定，各級學校應一律兼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其有助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非淺鮮也。

此外，尙有一事足述者，卽爲「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緣本部在武漢時，鑒於戰事緊迫，亟應動員全民，共赴國

難，而我國民衆，知識低穉，民族觀念，異常薄弱，爲激發其抗戰意識，培養其抗戰知能，並薰清文旨，提高文化水準起見，特在武漢試辦戰時民衆補習教育，運用行政力量，發動知識份子，作大規模之進行，限期普及，其辦理要點，由本都訂定，特以戰事影響，此項工作，未得及時完成，本年七月，特在重慶市又繼續辦理，並飭四川、甘肅、雲南、貴州各省各省政府及重要縣城，一致推行，施行以來，頗見成效，茲將武漢及重慶市各項辦法一併附錄於後，以備參考，至各該省未曾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縣份，則規定仍依照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循各該省原定計劃，繼續辦理。

江西省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

一、總則

1.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二十七年發漢教字第二六四六號訓令各省教育廳，關於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要點訂定之。
2. 策動全省各機關各學校，儘量附設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
3. 徵調全省知識份子，如各機關公務員，各學校教員學生，充任教師，必要時利用行政力量，強迫任教。
4. 實施強迫教育，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強迫民衆入學。
5. 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一切設施，應注重民族意識之發揚，及愛國思想之培養；務使每個學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深切之觀念，並具有同仇敵愾之心理，不惜以任何犧牲，爲國家爭取最後之勝利。
6. 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教材由公衆供給，其他經費，由各機關各學校自行籌措。

二、實施

7. 在開始實施時，應舉行大規模之識字運動，採行下列各種方法，務使失學民衆知需要受教之急切，知識份子知有教人之義務。
 - (一) 黨政軍各高級機關，分別以文字昭示各級黨務工作人員黨員公務員及軍政人員。
 - (二) 教育廳以文字或口頭昭示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 (三) 各地方之機關團體學校，以各種有效方法向民衆宣傳。
 - (四) 各部隊主管人員，以口頭向各該部隊之士兵宣傳。前項舉行識字運動辦法，及宣傳要點另訂之。

(五)利用原有各項抗戰宣傳團隊，積極宣傳。

8.舉行識字運動之後，應即依照下列標準，發動各機關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

(一)全省黨政軍各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至少須各辦民衆學校一所。

(二)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數在一百人以下者，須辦民衆學校一所，每增學生一百人應遞增一所；如設有分校者應分別辦理。

(三)全省省立小學，南昌市立小學，私立小學，各縣區中心小學，聯保中心小學須辦民衆學校一所，或成人班婦女班一班，保立小學亦應盡量辦理成人班或婦女班。

(四)全省農村服務區實驗區，至少須各辦民衆學校一所，並組巡回教學團巡回施教。

(五)全省中山民衆學校，應儘量辦理成人班婦女班。

(六)全省社會團體，常務職員在三人以上，每月經常費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必須辦理民衆學校一所。

(七)全省保安團，壯丁常備大隊，自衛隊，必須加緊識字教學，於一年內務使所有士兵隊丁，全部受畢民衆課本。

9.上條所辦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除保安團壯丁常備大隊由政治訓練處負責，自衛隊由各該縣政府負責外，餘均由各該機關學校團體自行負責教學。

10.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教學期間，得酌量縮短以兩個月爲原則；每日授課時數，定爲二小時。

11.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辦理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每班至少須有三十人，全年以辦四期爲原則。(市鎮城廂全年應辦五期鄉村至少須辦三期)。

12.依據7.9.10各條之規定，廿七年度(即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最低限度能教育民衆之人數，約計如左表：

項	別	機關數	辦理校數	全年受教人數	二十七年受教人數	備註
黨政軍機關		二二〇	二二〇	二六,四〇〇	一三,二〇〇	省各黨政軍機關及社教機關及縣市政府
中等以上學校		八〇	一五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市黨部約共二百二十個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約一萬八千人約一百人 須辦一校至少可辦一百五十校
全省省立小學及南昌市立小學私立小學		五〇	五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區中心小學		三九〇	三九〇	四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保聯中心小學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保立小學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全省保立小學一萬五千餘所能設成人班或婦女班者本年暫以二千八百校計
農村服務區實驗區		一五	一五	一,八〇〇	九〇〇	服務區實驗區所組巡迴教學教育之民衆未計在內
中山民衆學校		一八〇	三六〇	四三,二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中山民校每校以辦理二班計共三百六十班
社會團體		二〇	二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保安團				三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杜丁常備隊				三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自衛隊				二五,二〇〇	一一,六〇〇	
合計		五,五五五	八〇五七	九一〇,〇〇〇	三九五,五〇〇	保立小學逐漸辦理成人班婦女班時每年受教人數當可增加

13 實施戰時民衆教育，除發動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辦理外，應獎勵私人設立民衆學校。

14 實施戰時民衆教育，應與民衆訓練互相聯繫，或利用壯丁訓練，婦女訓練，少年團訓練時間舉行，或在各項訓練之前施教

使壯丁婦女少年認識文字，訓練較易收效。

15 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辦理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召集受教民衆，應先以宣傳及其他有效方法勸導民衆入學必要時由警察局隊及區署暨保甲長予以強迫。

16 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畢業及在學學生應組織校友會，及校友會聯合會（聯合會暫以每鄉鎮爲單位）以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進而謀團體力量之發揮。

17 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在學時應時常採用競賽方法，鼓勵學習之興趣，如舉行識字比賽習字比賽等。畢業後應利用大衆讀物維持識字之效用，並利用校友之組織，指導繼續修學。

三、課程

18 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人班，爲應戰時需要除教授民衆課本外，應加受戰時補充教材，前項民衆課本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發給補充教材按性別職業分別編印，由教育廳會同關係機關編印之。

19 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應集中施行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所有算術及職業科目，得酌量減少或暫行停止。

20 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每日上課前應作五分鐘之精神講話，其教程可從報告時事入手，其題材應以足以激發民族思想及有關於抗戰者爲限。

21 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不論能否施行自衛訓練均應加授防空防毒常識，婦女班並應加授看護及急救常識，其材料由教育廳歸納於補充教材中編輯之。

22 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應有歌詠一科，以激發民衆之情感其教材由教育廳選擇或編製意識向上足以激發抗戰情緒歌曲

，印發應用。

四、考核指導

- 23 各黨政軍機關實施戰時民衆教育之成績，爲各該機關考成之一，由省黨部省政府分別考核之。
- 24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戰時民衆教育之成績，爲辦學成績之一部，由教育廳考核之。
- 25 各社會團體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成績，由該團體主管機關考核之。

26 依照教育部頒發之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之規定，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八人，負分區觀察指導實施戰時民衆教育之責。

五、經費

27 實施戰時民衆教育，除課本由教育部發給，各班班用費由各機關學校團體自行籌措外，每年及二十七年年度，所需經費，擬定概算如次：

項 目	數 量	說 明
補充教材印刷費	二〇,〇〇〇	本年六個月受教人數以四十萬人計，每人應發補充教材一本，每本以五分計算共如上數。
社會教育督導員薪俸	五、三七六	督導員八人每人實支月薪一百一十二元本年度六個月共計如上數。
社會教育督導員旅費	一,九二〇	督導員八人每人出發視察時，月旅費六十元半年以四個月計共計如上數。
保立小學成人班婦女班燈油補助費	三三,六〇〇	每班每月補助油三元本年共辦理四個月共補助二元兩千八百校共補助如上數。
臨時費	四,一〇四	私人設立民衆學校之補助及其他預算內事實上超過時之彌補費約計如上數。
合 計	六五,〇〇〇	

六、附則

28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南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七年年度實施計劃

甲、總則

- 一、本省失學補習教育二十六年年度實施計劃，仍繼續有效，除本計劃外，并須參照辦理。
- 二、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特別注重公民教育（以灌輸民族意識，及培養愛國思想為主。）及自衛訓練（成人班教授防毒防空常識；婦女班教授看護及急救常識為主）並須教授有關抗敵歌曲，以激發民衆愛國情緒。
- 三、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縣民訓總隊部，仍應遵照本廳與本省民訓指導處經字第七二零五九號會銜通令之規定，繼續辦理。
- 四、各縣民訓總隊部，兼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其修業期限，得遵照 教育部漢教字第二六四六號訓令之規定縮短為兩個月，但施教時間，每日不得少於二小時，并須顧及民衆實際生活。
- 五、各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均應兼設民衆學校，校長由當地鄉長，保長，或熱心民教之士紳擔任。
- 六、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與各該縣黨部及民訓總隊部，計劃發動知識份子，如學校教員，學生公務員，及其他已受教育之人士等充任民校教師，必要時並得強迫責令任教。

七、各普通小學，短期小學教員，及民訓隊隊部鄉訓練員兼辦民衆學校，而限於事實，不能兼任教師時，得遵照本年計劃第

六條之規定辦理，但須負責集合及管訓學生之責。

八、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厲行強迫入學辦法，勒令民衆入學，以收速效。

九、本廳得按照行政督察專員區域之數額，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隨時督導辦理各項民教事業，并嚴行懲獎。

十、教育部分發本省任用之戰區社教人員，現由本廳組織社教人員工作團，并已陸續編隊分發各縣工作，其工作計劃在辦理學校式工作者，除派辦民衆學校外，並巡迴各地輔導各民校進行，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務須予以協助，或會同舉辦各項民教事業，各民校并須竭誠接受其指導。

十一、各項教材，由本廳呈請 教育部核發，或另行編發。

乙、設施

十二、民衆學校，暫行不求量的遽增，惟求質的改善。茲將二十七年下半年各縣市應設校數，規定於下：

1. 一等縣市，共二十四縣，暫不增加，仍照二十六年規定，設每縣八十校。

2. 二等縣共二十一縣，照二十六年規定，加設七校計每縣六十校。

3. 三等縣共三十二縣，照二十六年規定，規定加設三校，計每縣三十校。

十三、民校學生修業期限，除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三章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縮短為兩個月者，在二十七年下半年，每校應分二期辦理，每期一班至三班，每班五十人。

十四、民衆教育館，每一縣市，至少須設立一所，每所應籌辦實驗民衆學校一校至三校，以前單獨設立之民校，得合併辦理。

十五、各縣民衆教育館，即爲各該縣中心輔導機關，負有輔導全縣民衆教育之責。

十六、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職業學校，均應遵照教育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辦理民衆教育，設立民衆學校一校至三校。

十七、各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除遵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辦理外，并應就畢業班加授民衆教育課程，及設立民衆學

校一校至三校，作爲學生研究及實驗場所。

十八、全省各縣民衆訓練指導員，共一三三人，區訓練員共三八五人，鄉訓練員共二七〇一人，女訓練員共三六四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各指導員區訓練員，務須指導各該鄉訓練員，女訓練員，即就所部組織，辦理民衆學校。

丙、經費

十九、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廳經字第七三四六號訓令，規定之社教經費最低標準，設法增籌，確立社教經費基礎。

二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其未遵照規定之最低標準，增籌社教經費，而又不詳細聲述困難者，得分別情形嚴予處分。

二十一、本計劃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經費，由各縣市自行籌措。

二十二、本計劃十六條第十七條各條兼辦社會教育者，其經費均就各該校經費項下，掙節開支，或以節餘經費撥充。

二十三、本計劃第十八條各民訓總隊部兼辦民衆學校者，其經費由民訓總隊部縣政府，縣黨部，及縣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統

籌核發。

二十四、本廳民教補助費，另行分別酌定核發，但辦理成績惡劣者，得停止發給，而以之補助成績優良者。

二十五、民校師資訓練辦法，另行規定。

二十六、民衆學校，應於期終一星期以前，將校名，校址職教員姓名學生人數，開學，休學年月列表，呈由各該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廳，以便核轉教育部備案。

二十七、本計劃呈請教育部省府備案後施行。

湖北省二十七年下半年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

查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大綱第四條：關於歷年應設校數，班數，均有概括之規定，惟每縣應設若干校或若干班，及經費，人員等項，均應於年度開始時，擬訂具體詳明之計劃。惟二十七年下半年因將向來會計年度改爲歷年制，本省各級地方政府預算，又復奉令暫照二十六年年度原預算施行，故關於二十七年下半年實施計劃，亦擬暫就上年度計劃，略予改訂，通飭遵行，茲將改訂各點，摘要分呈於後：

(一)省會及各市縣應設校數及班數 上項校數及班數，除省會原定二十五校，應運同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主辦民校每期一千四百班同時辦理外，其餘仍照原規定數目設立即漢口市單設民校七十五校，附設民校一百五十校；黃陂、隨縣、天門、黃岡等四縣，各單設民校二十八校，附設民校五十六校；孝感、江陵、沔陽、襄陽、麻城等五縣，各單設民校二十四校，附設民校四十七校、澧水、京山、鐘祥、荊門、棗陽、宜昌、鄖縣等七縣各單設民校十九校，附設民校三十七校，漢陽武昌：大冶，鄂城，蕪春，廣濟，應山，監利，松滋，南漳等十縣各單設民校十五校，附設民校三十校，陽新，黃梅，黃安，安陸，應城，漢川，潛江，公安，枝江，穀城，當陽，宜都，長陽，恩施，利川，均縣，房縣，竹山等十八縣各單設民校十一校，附設民校二十校；蒲圻，嘉魚，咸甯，通城，崇陽，羅田，英山，禮山，雲夢，石首，宣城，光化，秭歸，宜恩，建始，巴東，來鳳，鄖西，竹谿等十九縣，各單設民校八校，附設民校十四校；

通山，保康，遠安，興山，五峯，鶴峯，咸豐等七縣，各單設民校五校，附設民校八校。各市縣除單設民校應照案均辦二班外，不論單設，附設，均在二十七年下半年辦理一期。至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短辦之校數，班數，並應在此期內補辦四分之一，其餘校數，班數，得自二十八年年度起，至三十一年年度止，分年補足。又會計年度，奉令自二十八年度起改爲歷年制，原訂六年計劃定自二十五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者，則延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截止。

(二)裁撤原設省市縣普及教育委員會 查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各省，市縣，均設有普及教育委員會，以爲策動實施之機關，本省普及教育會，因奉令辦理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所有經費人員，均撥歸上項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支配，調遣，加以二十七年下半年各項教費，均奉令暫照上年度原預算開支，無從挹注，故將原普及教育會事務，交由本廳四科二股負責辦理。至各市縣普及教育會，除漢口市及少數縣份尚有較少經費外，大多數縣份，均無經費開支，況省普及教育會事務既經交科辦理，則各市，縣普及教育會自應一律裁撤，並將原有事務，交由各該市，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股負責辦理。

(三)取消各縣民校及短小附設成人班補助費 查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大綱第七項經費第四款，有：「凡辦理普及教育成績優良或情形特殊之縣份，得由省普及教育委員會予以補助」之規定，短小附設成人班，亦規定每期，得酌予補助費四元，本省在二十六年度內原列補助費爲數既屬有限，且照通案一律折發，加之自本年二月起，因省會民校新公兩項均不敷用，復在該項經費項下，酌予挪支，故擬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將補助各縣民校及短小附設成人班補助費，一律停止。

(四)改善各省市縣民校設立辦法 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各市縣民校，多係就所屬各區分別設立，各不相謀，不惟視導考核難期周密，即分年課功，亦苦無從統計，茲擬將各市，縣設立民校，除附設者應照舊辦理外，所有單設民校，俟現有學生畢業後，均一律分區，分期集中辦理，如在二十七年下半年內將各縣民校集中城區辦理之時，務將所有文盲掃數肅清，然後再推進至於一區，二區……俾全縣不識字民衆，均有次第受教之機會，於視導考核，分年課功，均較便利。至

教育部分發本省社教人員，俟講習屆期完畢，分派各市縣工作之時，並擬參照武漢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分別在各該市，縣協助當地政府舉辦民衆學校。

(五)分派社教督導員常川駐區考核及輔導各市縣民校 本省在未設社教督導員以前，所有社教及民校事宜，多由省市，縣督學及義教視察員兼負考核及輔導之責；然省督學及義教視察員人數既少，市縣視察及督學又因權責所限，不能作普遍之視察。至原普教會視導幹事，則經偏於武漢一隅，未能常川至各市縣予以視導。教育部爲謀切實推進社會教育計，因有督導員訓練班之設立，並令保送人員前往受訓，現本省保送學員，經奉令分發任用者共計八員，本省行政督察區適爲八區，現擬每區分派一員常川駐區，並巡迴各地視察輔導。

(六)師資懲獎及其他 本省各地民校師資，除省會及漢市方面，因待遇較優，並予以較嚴格之選擇及訓練外，各縣民校師資，多係由政府就地取材，能力優越者，固不乏人，未能嚴格選擇者，亦在所不免，本省在二十六年度開始時，曾擬分區訓練是項師資，以抗戰軍興未果，今局勢日趨緊張，此項計劃，更難實現，以後惟有令飭各縣對於民校師資，慎予選擇，並由社教督導員，隨時予以輔導。各縣辦理民校獎懲辦法，雖經訂定，上年度之應予獎懲者，亦經分別施行，第以視導察人員既少，職責不專，對於一般施教人員，未能普遍視察，分別獎懲，今後既有社教督導員專負其責，自應按照獎懲辦法，切實執行，此外如課本供給，強迫入學，實驗民校及省立民教館兼負輔導之責等項，均擬按照上年度計劃，逐步施視。

廣東省廿七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

(一)本年度本省預計掃除文盲二百三十萬人各縣市政府應督促各鄉村保甲，切實調查文盲確數。

- (二) 本年度應就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失學民衆施以補習教育，其未滿十六歲之失學兒童，應由短期小學收容。
- (三) 各縣市應設立強迫教育委員會，利用保甲制度，按戶檢查文盲人數，由保甲長負責強迫入學。
- (四) 各電影教育巡迴放映隊到達各縣市鄉村放映時，應注重輔導失學民衆，踴躍入學。
- (五) 本年度設立民衆學校暫以附設者爲主，各縣市應就財政能力，單獨設立規模完備之民衆學校一所至五所以作示範之用。
- (六) 各級學校應依照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二三四五各條之規定一律附設民衆學校。
 1. 中上學校每校至少附設兩班，其教職員超過十人以上者，應酌量增辦班數。
 2. 小學每校至少附設一班，如全校僅得校長兼校員一人者，得免辦，但須將實際情形呈報備查。
- (七) 民衆教育館應附設民衆學校并至少應辦兩班。
- (八) 本省中上學校約三百間，小學約二萬間，民衆館約一百間，依上兩項辦理當可附設民衆學校二萬班以上，每班五十人全年至少可辦兩期，連同各縣市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計算，掃除文盲可與第一項規定預期數目符合。
- (九) 民衆學校教學期間爲三個月至六個月，但本年度可酌量縮短至兩個月惟每日教課時數，不得少過兩小時，并應集中識字教育及公民訓練其算術及職業科目得酌量減少。
- (十) 本年度民衆學校應加授防空防護常識婦女班並應加授看護及急救常識。
- (十一) 本年度民衆學校經費來源如下：
 1. 由縣市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應由縣市政府就地地方款撥支。
 2. 各校館附設之民衆學校由各校館自行撥節辦公費撥支。
- (十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民衆館均應担任民衆學校教師，不得規避。
- (十三) 中等以上學校高年級學生應担任民衆學校教師由校長指定分配工作。

(十四)本年度民衆學校課本仍以部發之課本爲準，必要時得自行購印應用。

(十五)本年度民衆學校應增授戰時補充教材選用適當之戰時讀物。

(十六)各縣市應就實際情形及特殊狀況編造廿七年度各該縣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就切實可行者忠實編訂)於九月底以前呈報教育廳備核。

(十七)各民衆學校均應將學生入數畢業人數及辦理情形按期報告縣市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核其由本廳直轄校館所附設者，得直接報廳。

(十八)本年度各縣學校館辦理民衆學校由本廳派出社會教育督導員切實負視察指導之責。

(十九)本計劃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福建省設立戰時民衆學校計劃

第一條 本計劃依照本省戰時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全省預定設立戰時民衆學校一萬所，在二十七年八月至十月間，先設五千所，內四千所爲小學兼設，一千所爲派員專設。

各中等以上學校各機關團體，亦得兼設戰時民校。

第三條 凡由小學兼設之戰時民校，統限於二十七年八月底以前成立，專設戰時民校，統限於同年十月底以前成立。

第四條 各縣(區)應設戰時民校之校數，由戰時民衆教育廳統籌分配，各縣(區)務照該處製定之各縣(區)設校經費預定

表所定應設校數，如期設立。（表附後）

第五條 各縣（區）辦理戰時民校，應依據本省戰時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兼設戰時民校之校長教員，由縣政府就其兼設學校之校長教員選任之；專設戰時民校之校長教員，由戰時民衆教育處就訓練合格人員派充之。

第七條 戰時民校之軍訓教員，由社訓機關指派，以二校以上合設一人爲原則，並儘先就戰時民校校長教員中之曾受軍訓者，指派兼任之。

第八條 兼設戰時民校，每校每月由縣政府給予燈火費六元；專設戰時民校每校每月給費三十元，內校長教員生活費二十元，由省庫發給，辦公費十元，由縣政府籌撥。各縣（區）務照本計劃所附設校籌費預定表所列數目，將應需經費編列年度預算，按月開支。

第九條 各縣（區）民教指導員應於到達縣（區）五日內，商承縣長邀集左列人員開戰時民教研究會，宣達戰時民校意義辦法，並討論本縣（區）進行程序，會期以二日至三日爲限。

甲。縣第三科科長科員及督學。

乙。各區區長。

丙。中心小學校長中心民校校長。

丁。社訓教官及督練員。

第十條 民教指導員，應會同縣政府第三科擬定戰時民校分配表，於七月三十日前，由縣具報戰時民衆教育處，略途較遠，或有特別障礙之縣份，得酌展限期。前項分配表，應詳列左列各項：

甲。兼設戰時民校之地點。

乙·兼設戰時民校之校長教員姓名資歷。

丙·兼設戰時民校可收容之學生數。

丁·兼設戰時民校應籌給之經費數。

第十一條

各縣第三科科長科員及督學，應分赴各鄉督導各小學兼設戰時民校，到鄉時，應集合校長教員講習關於戰時民校辦法，並確定成立日期。前項講習，於可能時，得集合附近各鄉之小學教職員行之。

各區區長區員，中心小學校長，均負有會同指導員及縣第三科人員，督導各小學兼設戰時民校之責，督導工作

完成後，應將設立戰時民校詳情，報告戰時民衆教育處。

第十二條

民教指導員，除督導各小學兼設戰時民校外，並應籌辦專設戰時民校。

第十三條

各縣兼設戰時民校之校長教員，由戰時民衆教育處，派員前往訓練，以就縣設班訓練爲原則，但亦得視交通情形聯合兩縣或三縣設班訓練之。

第十四條

各縣（區）戰時民校應需之課本，教學法，及掛圖，由戰時民衆教育處編印，分發各縣（區）轉給之。

第十五條

專設之戰時民校，其校址應設於未有學校之鄉村，其校舍應由縣政府先期擇定之。

第十六條

專設戰時民校之開辦費，由省庫補助之。

第十七條

各縣（區）戰時民校，應以學校所在地之地名爲校名。（地名如在三字以上者應縮爲兩字，例如閩侯縣在鳳崗裏設一戰時民衆學校，其校名應稱「閩侯鳳崗戰時民衆學校」。）

第十八條

各縣長區長縣保主任及保甲長，應負調查失學民衆及督促其就學之責。

第十九條

自二十七年七月起，以辦理戰時民教之成績，爲地方行政考成之要項。

第二十一條

本計劃自通令之日起施行。

各縣(區)設校經費預定表

縣(區)別	應設兼設民校數	應設專設民校數	每月應担經費數	本年度應預算數	備註
閩侯	二〇〇	二五	一四五〇	六七五〇	
福清	一一八	一五	八五八	三九九〇	
長樂	八七	一五	六七二	三〇六〇	
霞浦	四〇	五	二九〇	一三五〇	
連江	六五	一〇	四九〇	二二五〇	
福安	四四	一〇	三六四	一六二〇	
福鼎	五六	一〇	四三六	一九八〇	
甯德	四三	五	三〇八	一四四〇	
羅源	五二	一〇	四二二	一八六〇	
平潭	四三	五	三〇八	一四四〇	
三都	五	五	八〇	三〇〇	
南日島	六	五	八六	三三〇	
柘洋	七	五	九二	三六〇	
周墩	八	五	九八	三九〇	
南平	六〇	二五	六一〇	二五五〇	

政和	松溪	建陽	崇安	邵武	建甌	浦城	上洋	屏南	閩清	永泰	尤溪	將樂	順昌	沙縣	古田	永安
二〇	四七	四〇	二〇	五三	五〇	六八	一〇	二〇	一〇二	七五	五九	三一	三七	四六	六〇	三三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〇五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二二〇	四三二	三九〇	二七〇	五八	五〇〇	六〇八	二一〇	二二〇	八一二	六〇〇	五五四	二八六	三三二	四七六	五六〇	三四八
九〇〇	一八六〇	一六五〇	一〇五〇	二一九〇	二一〇〇	二六四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三六六〇	二七〇〇	〇二七〇	一二三〇	一四一〇	一九八〇	二四〇〇	一四四〇

長 泰	南 靖	海 澄	韶 安	漳 浦	龍 溪	德 化	金 門	安 溪	惠 安	永 春	同 安	南 安	仙 遊	莆 田	晉 江	壽 甯
七二	七〇	九〇	八九	八六	六三	六〇	一二	八一	八六	九五	五七	二三六	六〇	一六九	一一六	三七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六三二	六二〇	六九〇	六三四	六一六	五二八	五一〇	一二二	五八六	六六六	七七〇	四九二	一五一六	五一〇	一一六四	八四六	三二二
二七六〇	二七〇〇	三一五〇	二九七〇	二八八〇	二三四〇	二二五〇	五一〇	二七三〇	三〇三〇	三四五〇	二一六〇	七三八〇	二二五〇	五五二〇	三九三〇	一四一〇

泰甯	甯化	建甯	連城	長汀	峯市	大田	嘉洋	華安	漳平	上杭	永定	龍巖	石碼	東山	雲霄	平和
二三	四三	二〇	五〇	六〇	二一	三〇	二〇	三八	六一	一〇〇	二〇	三五	二三	四四	三九	五八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五	二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二八八	四五八	二七〇	五五〇	六一〇	二二六	三三〇	二七〇	三七八	五一六	八〇〇	三三〇	四一〇	二三八	三一四	三三四	四九八
一一四〇	一八九〇	一〇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五五〇	九三〇	一三五〇	一〇五〇	一五九〇	二二八〇	三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六五〇	九九〇	四七〇	一四七〇	二一九〇

武平	八三一	二〇	六九八	三〇九〇
清流	三八	一五	三七八	一五九〇
明溪	三〇	一五	三三〇	一三五〇
福州	八〇	二〇	六八〇	三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說明

- (一) 兼設戰時民校，每校每月由縣給費六元，專設戰時民校，每校每月由縣給費十元；故本表第三欄數目，係以第一欄校數乘每月經費數（六元），第二欄校數乘每月經費數（十元）之和列之。
- (二) 本年度內兼設戰時民校，自八月開辦，以五個月計，專設戰時民校自十月開辦，以三個月計，故本表第四欄數目，係以第一欄校數乘每月經費數（六元）之後，再乘月數（五），第二欄校數乘每月經費數（十元）之後，再乘月數（五），第二欄校數乘每月經費數（十元）之後，再乘月數（三）之和列之。
- (三) 兼設戰時民校經費，應由各縣（區）就小學及義教經費項下調撥。

福建省失學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附（一）

一、民校目的和任務

一、福建省政府爲增強全省民衆對於抗戰建國之認識與能力起見，特就全省普及戰時民衆學校（以下簡稱民校）

二、爲達到上條目的，民校須依據社訓綱要，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國民教育、民衆組織，及地方事業，融合爲一。完成政、教、養、衛、合一之任務。

二 民校設置辦法

三、全省預定設置戰時民校一萬所，於二十七年七月起開辦，在兩年內完成。

四、民校校數之分配，以每二百戶左右至四百戶左右設立一所爲原則；但在已設有小學地方，（包括完全小學初小簡小）應兼設民校，普通民校應改辦戰時民校。

中心民校以改辦戰時中心民校爲原則；中山兵校內容，以改照戰時民校爲原則。

五、民校以辦成人班婦女班爲主，但得設兒童班。各班學生數至少須在三十人左右，必要時兒童婦女兩班合併教學。

六、民校成人班婦女班學生以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男女爲主，但民校不敷容納當地此項民衆時，應先招收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女。兒童班學生以九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爲主。

合於上項年齡之成人婦女及兒童，應強迫就學。

七、民校成人班婦女班修業期間，分初級高級二種，每種四個月，每日以上課二小時，軍訓一小時至二小時爲原則。（但已受壯丁訓練一期者在初級民校得免軍訓）修業期滿，給予證書，並得另給軍訓證明書。兒童班以每日上課四小時爲原則，修業期間一年。

八、民校成人班婦女班課程，依據省頒民衆課本，以混合教授，不分科目爲原則。關於精神講話及技術等，得特定時間講授之。兒童班課程，應依照短期小校之規定辦理。

九、民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每一人担任兩班爲原則）就左列人員中選充，不設職員及校工。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二) 普通師範及公私立高中二年以上，簡易師範三年以上之學生（此項學生准停學一年在民校服務）。

(三) 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強健，國文通順，經試驗及格者。

小學兼設之民校校長教員，以由各該校校長教員兼任爲原則，軍訓教員，以一校以上合設一人爲原則，由社訓機關指派，但得由社訓機關指派民校校長或教員之曾受軍事訓練者兼任之。

各縣合作指導員及農業指導員，應巡迴至各民校指導關於合作及農業事項。

各縣衛生院，應組織巡迴醫療隊，分向各民校指導衛生事項。

十、民校經費之支配及來源規定如左：

(一) 經費支配：

一、專設民校，設校長一人，教員一人，月支經費三十元（內計校長教員生活費各十元燈火費及辦公費十元）

二、兼設民校經費，每校每月津貼六元。

(二) 經費來源：民校經費，除原有民校經費撥充外，以左列各項充之；但各種小學兼設民校者，其津貼費由各種小學經費撥給。

一、各地舊有書田學租寺廟財產公產等。

二、國民教育捐或其他臨時捐款。

三、省政府及省縣抗敵後援會補助款項。

四、各縣社訓經費(社訓導隊經費除外)。

五、其他臨時籌撥款項。

十一、民校校舍以撥劃或借用公共房屋並與保長辦公處合作社辦事處等合設為原則，無公共房屋時，得借用或租用民房。

三 民校與民衆組織及地方事業

十二、民校應輔導學生及當地民衆，依照社訓法規，組織義勇壯丁隊(包括各種任務隊)、婦女隊、少年團及抗敵自衛團之各種任務隊。

十三、民校應設大衆俱樂部，領導學生及當地民衆，實施關於娛樂及體育之各項組織與活動，並得設公益社。

十四、民校校長應兼保甲輔導員，輔導保甲長推進當地各種活動。

四 各級幹部人員訓練

十五、關於左列各項人員，設福建省戰時民教幹部訓練所養成之，必要時得設分所。

(一)各縣市區民教指導員。

(二)民校校長及教員之教導員。

(三)民校校長及教員。

十六、各縣市區民教指導員及民校長教員之教導員，以年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曾在本省各訓練所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與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經幹部訓練所考選，加以四星期至八星期之訓練(必要時得延長之)，成績

及格者派充之。

十七、全省民校校長及教員分期訓練，凡合於第九條第一第二兩項資格者，訓練四星期至八星期，合於同條第三項資格者，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

五、民教指導

十八、全省戰時民教事宜，由省政府設雷戰時民衆教育處主持之。

十九、各縣市區設民教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由民教處就戰時民教幹部訓練所畢業學員派充之，負責導各縣市區設重民校之責。

二十、縣市區長，縣政府第三科職員及區長區員，均負有推進戰時民教之責，成績時，此項工作，列爲重要考成之一。

六、附則

廿一、本辦法由省政府公佈施行但得隨時修正之。

福建省戰時民衆教育處組織大綱

附二

-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推行戰時民衆教育藉以加強民衆抗戰建國之力量起見設立福建省戰時民衆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直隸福建省政府掌管全省戰時民衆教育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由省政府委派之處長綜理本處一切事宜副處長襄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科

一、祕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第四科

第五條 祕書室執掌如左

一、典守印信覆核文稿及撰擬不屬於各科之文稿

二、文電之收發分配譯繕校對歸檔保管等事宜

三、本處會議紀錄及各項統計計劃章程則工作報告之彙編

四、本處經費之預算編造及出納保管

五、本處財產之登記保管及一切庶務事宜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戰時民校之設立及監督指揮事項

二、戰時民校經費之籌劃事項

三、戰時民校師資之統籌訓練任用考核事項

- 四、戰時民校強迫就學辦法之訂定及督促實施事項
- 五、戰時民校課程之規定及教材教具之計劃統籌事項
- 六、其他關於戰時民校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民衆藝術教育之實施事項
- 二、電化教育之實施事項
- 三、生產教育之實施事項
- 四、其他關於巡迴教育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戰時民校教材及教法之編纂事項
- 二、民衆讀物及定期刊物之編輯事項
- 三、其他關於編輯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戰時民教視導計劃事項
- 二、戰時民校之視察指導事項
- 三、視導報告及改進意見之擬具事項
- 四、戰時民教人員獎勵辦法之規定事項
- 五、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第十條 本處祕書室設祕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各科室得分若干股各股設股長一人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科員以上職員均由隨呈請 省政府委派或調用之事務員由處長委任之

第二科巡河補救隊長及幹事第三科設編輯第四科設視導員各若干人均由隨呈請 省政府委派或調用之

第十一條 本處爲謀民教與軍訓密切聯絡起見得將祕書室與福建省國民軍訓處祕書室及副官室會設聯合辦公廳聯合辦公廳設主任祕書一人由兩處會同呈請 省政府委派之

第十二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戰時服務團體

第十三條 本處爲謀工作實施便利起見得附設工場及其他實驗機關

第十四條 本處處務會議定每兩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處經費由 省政府撥給之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呈由 省政府核定施行

甘肅省二十七年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

一、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爲分期掃除全省各縣之文盲起見特擬定本計劃。

二、全省共六十七縣局，總人口爲六〇六一四三二人，失學人數共計四八四八二九八人，分四期實施。

三、依各縣失學人數之多寡，設立成人班數，每班照章規定爲五十名。

四、各縣成人班，須依各該縣屬人口稀密分佈，其分佈辦法如左：

1. 每一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均附設二班。

2. 無學校之鄉村得利用當地廟宇及公共場所單設民衆學校，每校二班。

五、每校全年可辦三期或四期每期三個月，（得按照各縣情形，避免農忙時期，以辦完各該縣規定班數爲原則。）

六、每日上課時數，照章規定爲二小時，其授課時間，由各地方辦理人員酌量情形訂定之，以不妨礙大多數人民工作時間爲

原則。

七、各縣成人班所需之課本，均免費發給。

八、各縣成人班學生之召集，除由學校教職員勸導入學外，得利用當地保甲組織及行政力量實行強迫入學每班學生，務須達

到規定額數不得缺少。

九、各縣實施上項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視察及輔導辦法另訂之。

十、本計劃自呈請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二十七年下半年陝西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

甲、總綱

一、本省於二十七年下半年依照陝西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劃應有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六十餘萬名，失學民衆，一律就學。

二、本省陝北各縣特種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須同時分別舉辦；其他縣份經指定辦理特種教育者，亦須參照本計劃分別實施之。

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爲民衆學校。

乙、行政

- 四、西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由教育廳主辦，並指導省會警察局協助辦理調查，處理及其他實施事項。
- 五、各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受教育廳之督導，由教育局秉承縣政府主辦；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督同教育科辦理，並指導各保甲人員協助進行。
- 六、各縣應按照保甲編制，以每保區域爲一補習教育區，人口過少之保或一村劃分爲數保者，得合兩保，或三四保爲一補習教育區，以爲施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開辦民衆學校之單位。
- 七、各縣聯合小學區學董，及小學區助理學董，須兼辦本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宜。
- 八、各縣應派定督學及教育委員，分區担任指導並協助學董及助理學董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宜。

丙、設學

- 九、西安市省立中小學校，社教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縣立及私立各小學以七十處計。每處須於本年下半年附設民衆學校一所，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至少須辦兩班，私立中小學及省縣立各小學至少須辦一班；每班以五十名計兩個月畢業，本年下半年共辦兩期，每期約可容納學生四千餘名，兩期共可畢業學生八千餘名。
- 十、西安民衆學校管理處本年下半年在西安市郊分別設立專辦民校，附設民校，普通民校及流動教學團，兩期共可容納學生三千餘名。
- 十一、各縣所設立之民衆學校至少應有半數爲專辦，其餘半數得附設於有相當設備之各級學校或公共機關內。專辦民校每期辦兩班，附設民校每期辦一班，每班以五十名計。本年下半年一等縣應設立四十校，二等縣三十校，三等縣二十校，

(除陝北二十三縣外，其餘有一等縣十三，二等縣三十二，三等縣二十四)每校辦兩期，共可容納學生三十六萬餘名。
十二、各縣已開辦之保學共有四千餘所。每所每期開辦成人班一班，每班至少可容納學生三十名，本年下半年共辦兩期，約可容納學生二十四萬餘名。

十三、各縣原有之省立中等學校共十七校，又省立民教館三所，各附設民校一所，每期辦兩班，每班以四十名計，本年下半年共辦兩期約可容納學生三千二百餘名。

十四、各縣縣立私立中等學校及縣立社教機關，約共六十五所，應儘量利用原有設備，至少各附設民校一所，每所辦一班，每班四十名，本年下半年共辦兩期，約可容納學生五千二百餘名。

以上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在本年下半年內共可容納失學民衆六十一萬九千餘名
十五、各縣得利用壯丁訓練，社會軍訓等組織，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丁、經費

十六、本年下半年各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開辦民衆民校，所有學生書籍，須由各縣先行擬具實施計劃，連同設學情形，學生數目等呈由教育廳發給之。

十七、省立各中等學校每月經費預算內均列有社教費一項，所需公雜費得在社教費項下支給之。

十八、西安民衆學校經費，按月由省款發給。

十九、各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須由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切實籌定來源，並編造分配預算，呈請省政府，財政廳及教育廳備案，並將各縣應籌經費數按等分列如下：

(一)一等縣本年下半年須籌經費二千元；

(二)二等縣本年下半年須籌經費一千六百元；

(三)三等縣本年下半年須籌經費一千二百元。

各縣經費分配預算，須照以下規定編列，專辦民校，每校月支以二十五元爲限；分教員薪、公、雜費及學生用品費等

三項，附設民校每月支津貼以五元爲限。

二十、各縣縣政府須督促各保立小學開辦成人班，並按照保立小學設立辦法之規定，妥籌經費。

廿一、縣立私立各中小學校及省立小學社教機關開辦民校，須儘量利用原有之設備及人員以義務兼辦爲原則，其必需之公、

雜費，得在本校及本機關公費項下掙節開支；

廿二、本年下半年教育廳得指定若干縣，各增設專辦民校一處（不在規定之二十校，三十校，四十校之內）所需經費，每半年由教育廳各補助二十五元。

廿三、教育廳得視各縣教費情形及設校額數，本年下半年得指定若干縣各津貼民校燈油費五十元至一百元。

廿四、各縣辦理民校，經考查成績優良，得由教育廳酌予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五、教育廳得指定數縣於本年下半年擴大舉辦民校，定期肅清文盲，樹立他縣楷模，所需經費，由教育廳酌量補助之。

戊、師資

廿六、爲迅速完成預定計劃早日肅清文盲起見，本年下半年必食大量添設民校，發動智識份子，各學校教員，學生公務員以及其他已受教育之人士充任教師，必要時，並得利用行政力量，實施徵調強迫責令任教。

廿七、各縣應設之專辦民校，須由縣政府選派合於下列資格之人員爲教師但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一)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曾充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

廿八、附設民校教員，由各校館及各機關教職員兼任之，必要時，亦得指定高年級學生擔任教學。

巳、調查及徵派

廿九、各民校開學前，須派員挨戶詳為調查，並攜帶戶口冊一一查詢，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不識字之青年男女，均須分別登記，分撥各民校男生班或婦女班上課。

調查不識字之民衆，得以測驗方法行之。

三十、經調查後，合於入學之民衆，確因家事羈累生活限制，或有疾病及特別情形者，得准緩至下年度入學。

卅一、經調查應入民校上課之失學民衆得由各保甲長，或警務人員轉請縣政府或主管機關以指名徵派方法辦理之。

庚、強迫

卅二、被徵派應入民校或保小學，成人班之失學民衆抗不就學，或中途無故退學者，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勸告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之失學民衆，由強迫入學委員會用書面或口頭勸告限期入學。

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政府派員會同保甲長及地方熱心民校人士組織之。

(二)警告 勸告無效時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三)罰鍰 經榜示警告後，仍未遵行，得於限滿後之十日內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呈由縣市政府處以三角以上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入學。

(四)徵工、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徵工日數，並仍限期入學。

卅三、凡在民校上學或在保立小學成人班上學之失學民衆中途無故曠課，或遲到早退累經勸告不聽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罰鍰或勞役之處分，仍須勒令復學。

卅四、所收罰金作為推廣民校或獎勵勤勉學生之用。

前項處罰事項，在西安由教育廳核定後，由警察局執行；在各縣由教育局或縣政府核定，由保甲長執行，罰金之保管及動支，在縣由教育局或縣政府負責處理，但須於每期結束後，呈報省政府備查。

辛、課程及上課時間

卅五、失學民衆應受補習教育之科目，除參照部訂民校課程標準規定辦理外，並為適應戰時需要，應加授戰時補充材料，所有原有課本亦得酌量改用適當之戰時讀物。

卅六、民衆學校及保學成人班一切設施，應注重民族意識之發揚，及愛國思想之培養，每日上課前，應作五分鐘之精神講話，其教程可從報告時事入手，其題材應足以激起民族思想及有關抗戰者為限，務使每個學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深切之觀念及同仇敵愾之心理，不惜以任何犧牲為國家爭取最後之勝利。

卅七、民衆學校及保學成人班教學期間，得酌量縮短為二個月，但每日至少應授課兩小時，集中施行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所有算術及職業科目，得酌量減少或暫行停止。

卅八、民衆學校及保學成人班均須設法施行自衛訓練，並應加授防空防毒常識，婦女班並應加授看護及急救常識，其施教材料，由教育廳蒐集分發。

卅九、歌詠足以激發感情，民衆學校及保學成人班，對於音樂一科，不得忽視，但取材應以意識向上及足以激發抗戰情緒者

爲限。

四十、民衆學校及保學成人班以在學生休閒時間上課爲原則，並得分爲日班、夜班，星期日不放假，但在農村得酌放忙假一週至十日，暇滿後仍須延期補足之。

四一、民衆學校或保學成人班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將校名班名及畢業學生人數彙報教育廳備查，如領用部頒民校課本者，教員仍應指導學生將第四冊末頁測驗表填報教育廳，以憑報部，並由主管機關發給畢業學生學業成績證明書。

有學業成績證明書者，下期調查時得不再入學，但以證明書轉借他人希圖免學者，除查實後仍須強迫入學外，並酌予處罰借給證書之畢業學生，以示懲戒。

十、附則

四二、民衆學校或保學成人班畢業及在校學生應組織校友會聯合會，以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進而謀團體力量之發揮。

四三、本計劃自呈奉 教育部及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二十七年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

一、本計劃係根據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劃並參酌現時情形訂定之。

二、本省二十七年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抗戰教育識字教育爲中心。

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民衆學校爲實施機關。

- 四、民衆學校課程首重意義，次及文字，並酌授提高民族意識增加抗戰情緒之歌曲。
- 五、民衆學校應需課本，由教育廳免費發給。
- 六、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學生，應招收十五歲至四十歲之失學民衆入學。
- 七、各縣民衆應入學而不入學者，由聯保主任或保甲長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由各聯保主任或保甲長報由縣政府處以三角之罰鍰，勒令入學。（但有痼疾殘廢者得免入學）上項罰鍰即作辦理民衆學校之用。（各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不得濫罰若有濫罰情事發生一經查明即依法懲處）
- 八、各縣於本年度內以聯保爲單位普遍設立民衆學校。
- 九、各中小學應兼辦民衆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 十、各短期小學應協助當地聯保主任或保甲長辦理民衆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 十一、各省立民衆教育館應依招原訂計劃，辦理民衆學校，並輔導區域內各縣及各中小學各機關辦理民衆學校。
- 十二、各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舉辦中心民衆學校一所，並須輔導該縣辦理民衆學校。
- 十三、各聯保辦理之民衆學校，得充分利用聯保辦公處地址。如因地址窄狹，得用公所祠堂寺廟等房屋，各聯保地點設有短期小學者，應遵照短期小學協助聯保辦理民衆學校辦法辦理。
- 十四、各民衆學校需用之植筴應以借用爲原則，或由學生自備。
- 十五、民衆學校學生一律免繳學費，學生所用筆墨紙張等學業用品，由學生自備。
- 十六、民衆學校每兩個月辦一期，全年共辦四期，每期辦一班，每班招收失學民衆三十人至六十人。
- 十七、民衆學校經費，除各中小學及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附設者另有規定外，所有各聯保辦理之民衆學校經費，由各縣區保經費內支付。每年每校支付四十元，每期支付十元，區保經費充裕之縣，得由各縣政府酌量增加發給，但須先將此項經費

·列入各該縣區保經費預算內呈報本府核辦。

十八、本省教育廳社會教育督導員，應負督促指導規定該區內辦理民衆學校之責，各縣及各校館應受其督導。

十九、各縣縣長各校館長及各聯保主任，應以辦理民衆學校爲中心工作之一，如有不負責任或辦理不力者，各縣縣長各校館長由該管上級機關依照情節輕重，予以申斥、罷俸、記過、或撤職處分。聯保主任由縣政府斟酌情形處以申斥、記過、或十元以下之罰鍰。

二十、本計劃未規定之事項，悉遵照本府頒發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劃各項規定辦理。

廿一、本辦法由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咨請 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中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附(一)

一、爲實施抗戰教育掃除全省文盲本省中小學及設有二學級以上之小學，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二、各小學附設民衆學校，至少應招收學生一班。

三、各中學附設民衆學校，至少應招收學生二班。

四、各中小學附設學校，每班學生定爲三十名至六十名。

五、凡招收男生之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一律招收失學男子；招收女生之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一律招收失學婦女。

六、各小學附設民衆學校教師由該小學教員或職員担任。

七、各中學附設民衆學校教師由該中學教員或高級學生担任。

八、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校長由該中小學校校長担任。

九、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每班學生肄業期間，不得少於兩個月，每學期招收學生兩期，每年招收學生四期。

十、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學生上課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課以二小時爲原則，其時間得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規定之。

- 十一、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學生，律免繳學費，課本由教育廳印發，學生所用筆墨紙張等學業用品，由學生自備。
- 十二、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燈油費及其他雜費由各校節餘經費項下開支，如無節餘由各該校長教職員學生共同捐募辦理。
- 十三、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學生，應招收十五歲至四十歲之失學民衆入學。
- 十四、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明書。
- 十五、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招收學生時，應會同當地聯保主任，保甲長，勸導上項失學民衆入學，如上項失學民衆不受勸導者，得由各聯保主任保甲長報中該縣政府處以三角之罰鍰，并限期勒令入學。上項罰鍰，即作辦理民衆學校之用。
- 十六、失學民衆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請求當地保甲長准予暫緩入學，其有痼疾或盲啞殘廢不能入學者，得具結請求免學。
- 十七、各地聯保主任保甲長於前項規定工作不負責任或辦理不力者，由各該縣政府斟酌情形予以十元以下之罰鍰，充作該縣小學辦理民衆學校費用。
- 十八、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應繼續舉辦，須至該校附近區域內已無十五歲至四十歲之失學民衆，始得呈請停辦。
- 十九、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須於文到後一月內籌備成立開學。
- 二十、各中小學校長應以舉辦民衆學校為該校社會服務之中心工作，如有遲不舉辦，或陽奉陰違者，依照情節輕重，予以申斥，罰俸，記過，或撤職處分。
- 二十一、短期小學附設民衆學校辦法另定之。各小學僅設有一學級者，附設民衆學校辦法與短期小學同。
- 二十二、省立各中小學應將辦理情形，按月呈報本府教育廳備核；縣立各中小學應將辦理情形，按月呈報各該縣政府彙報本府教育廳備核。
- 二十三、本辦法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貴州省短期小學協助辦理聯保民衆學校辦法

附(二)

一、本省爲適應抗戰需要，推選民衆教育起見，訂定本辦法。各縣短期小學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協助當地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辦理民衆學校。

二、民衆學校校長由所在地聯保主任(保甲長)兼任之，教員由短期小學教員兼任之，皆爲無給職。

三、民衆學校經費依照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劃五項第一條之規定，由各縣區保經費預算內列支。

四、民衆學校修業期間，不得少於兩個月，每學期辦兩期，每年辦四期，每期招生一班，每班學生定爲三十名至六十名。

五、民衆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其年齡爲十五歲至四十歲者，一律均應入民衆學校受補習教育。

前項失學民衆應先由當地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調查清楚勸導入學，其不受勸導者，由聯保主任保甲長報由縣政府處以三角之罰鍰，並限期勒令入學。上項罰鍰，卽作辦理民衆學校之用。

六、民衆學校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明書。

七、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請求當地保甲長准予暫緩入學。其有痼疾或盲啞殘廢不能入學者，

得具結請求免學。

八、民衆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課本由教育廳印發，學生所用筆墨紙張等學業用品，由學生自備。

九、民衆學校上課時期，除例假外，每日上課以二小時爲原則。其時間得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規定之。

十、民衆學校辦理期數，以各該校附近區域失學民衆皆受補習教育爲標準。

十一、民衆學校校長及當地保甲長如有不負責任或辦理不力者，由各縣政府斟酌情形，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作該縣辦理民

衆學校之用。

十二、民衆學校教員如有不負責任或辦理不力者，各縣政府斟酌情形，予以申斥、記過、罰薪，或撤職之處分。

十三、各短期小學協助辦理民衆學校情形，應呈報各該縣政府彙報本府教育廳備核。

十四、各初級小學僅辦有一班者，應適用本辦法協助當地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辦理民衆學校。

十五、本辦法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雲南省二十七年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

第一條 本計劃依照本省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劃大綱暨教育部新頒法令擬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包括特區及設治局以下仿此）應於本年度內，添辦民衆學校，其數置如左：

甲、昆明市應辦一百校，每校四班，每班五十人，每校共二百人，全市共計二萬人。

乙、一等縣每縣應辦五十校，每校兩班每班五十人，每校共一百人全縣共五千人，計二十五縣共計十二萬五千人。

丙、二等縣每縣應辦四十校，每校兩班每班五十人，每校共一百人全縣共四千人，計二十七縣共計十萬零八千人。

丁、三等縣每縣應辦三十校，每校兩班，每班五十人，每校共一百人，全縣共三千人，計六十縣共計壹拾捌萬人。

戊 特區及設治局每處辦十五校，每校兩班，每班五十人，每校共一百人，每處共一千五百人，計二十二處，共計三萬五千人。

以上共一百三十五市縣區局，於本年度內總計可清除文盲四十六萬六千人。

第三條 各縣市應設民校無論分期或一次設立，均須按照第二條之規定，於本年度內設立足額。

第四條 各縣市之各級學校（尤其是短期小學）各團體各機關應一律附設民衆學校。

第五條 各縣市較大商店、工廠、礦山、均應由當地政府責令設立民衆學校，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六條 各縣市應于城區及繁盛鄉鎮，視其失學民衆之多寡，單獨設立民衆學校數校，其經費准予呈廳酌予補助，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指定設有省立民教館之市縣，大規模舉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定期掃除文盲所須經費，得呈廳酌予補助，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貧瘠區域若因經費困難，經廳核准，得酌予補助燈油費。

第九條 各民衆學校成績優良者，由廳頒發特別獎金，以資鼓勵。

第十條 各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經費，准予盡量由當地所收烟酒牲畜屠宰二成內提用之。

第十一條 各民衆學校，一律遵照部頒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強迫實施辦法強迫招生入學。

第十二條 分區設立民校師資訓練班，招收或徵調知識份子，加以短期訓練。畢業後分發各地充任民校專任教員或校長。

第十三條 各民校一切設施，應注意民族意識之發展，及愛國思想之培養，每日上課前應作五分鐘之精神講話，其教程由報告時事入手，其題材應以足以激起民族思想及有關抗戰者爲限，務使每個學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深切之觀念，并具有同仇敵愾之心理，不惜以任何犧牲，爲國家爭取最後之勝利。

第十四條 各民校爲適應戰時需要，除教授原有課本外，應加授戰時補充材料，此項補充材料，必要時由廳編發。

第十五條 各民校教育期間得酌量縮短爲二個月，但每日至少應授課兩小時，集中施行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所有算術及職業科目，得酌量減少，暫時停止。

第十六條 各民校不論能否施行自衛訓練，均應加授防空防毒常識；婦女并加授看護及急救常識，其材料由廳編發。

第十七條 各民校應舉辦歌詠團，藉以激發民衆之情緒，其應用教材由廳編發。

第十八條 各民校畢業及在校學生，應組織校友會，及校友聯合會，以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進而謀團體力量之發揮。

第十九條 本年度由廳彙量增列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經費。

第二十條 各縣市民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其所需課本，仍由廳呈部免費直接寄發，倘有不照規定設學足額，或將課本拋置竟而不辦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按照課本價值，處以當地主體人員十倍之罰金，以充民校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縣行政長官及教育局科長，爲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之責任主體，其成績優良者，得呈請從優發獎，成績過劣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成績，除由省督學及義教視察員兼辦視察外并由社教督導員分區監督指導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除遵照本年度計劃辦理外，應參照先後頒發關於本案各項法令規章及上年度計劃辦理之。

河北省二十七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甲、原則

一、以實行三民主義，喚起民衆抗戰精神爲原則。

二、以黨政軍合作爲原則。

三、以不擾民不加重民衆負擔爲原則。

四、以普遍經濟迅速爲原則。

乙、實施步驟

本省各縣大部淪陷，秩序紊亂，民生凋敝，一切教育設施，自應依照軍事進展情形，分期辦理。

第一期 此期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首重自衛訓練，以參加救亡工作爲主要任務，擬將本廳在西安武漢登記之流亡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予以短期訓練，隨軍回省，深入民間，實施調查聯絡及宣傳等工作，其要項如左：

(一) 調查聯絡工作

1. 調查並聯絡各地方固有團體，如武術社，聯莊會等，使參加抗日組織。
2. 調查各地民衆組織情況，並對於各地之抗日團體與武力或游擊部隊，設法聯絡之，以期共濟時艱，收復失地。
3. 調查敵人奴化教育之實況，並揭發其陰謀，以免民衆及兒童受其蠱惑。

(二) 宣傳工作 在實施調查聯絡工作中，隨時隨地實施宣傳工作，其宣傳事項如左：

1. 時事新聞。
2. 一年來抗戰情形。
3. 敵人國內之癡結及國際輿論之惡劣。
4. 漢奸之下場。
5. 敵人之殘暴。
6. 抗戰期間民衆之責任等等。

以各要點，最好當地所發事項作宣傳根據，並根據黨政軍各機關所發之「對全國民衆宣傳大綱」實施各項宣傳。

第二期 此期工作，除繼續第一期工作外，在收復區域，略有相基礎後，即實施左列各事項：

- (一) 各級學校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恢復，均兼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二) 設立民衆學校，招收已識字未識字之青年民衆，加緊訓練，使成爲各鄉村之民衆組織與宣傳之主幹，對於失學民衆，

必要時得實施強迫教育。

(三) 附設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及閱覽室等。

(四) 各級視導人員，除對於學校教育嚴加督導外，並對於民衆組訓工作，負調查指導之責。

(五) 擴大宣傳工作 組織全省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發動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各種社團，工作人員，組織宣傳隊，採用講演，報告，訪問，談話，文藝讀物，戲劇，電影，圖畫，美術，報章，雜誌各種不同方式，實施宣傳工作，組織方面，務便有縱的系統，橫的聯繫。

(六) 每收復一縣派定教育行政人員後，須飭擬具該縣各項教育實施計劃，以憑考核。

第三期 各縣完全收復，各項教育實施，須視當時實際情形而定，此期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擬俟各縣收復後，再行擬定呈報備核。

丙、實施應注意事項

一、遵照 部頒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行注意各點辦理。

二、社會教育經費，應遵照 部定成數分配。

三、實施時應不妨礙民衆工作時間。

青海省二十七年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詳細計劃

甲、總則

(一) 本府爲增進民衆知識，加強抗戰力量起見，根據教育部頒行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就計劃。

(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除識字教育外，尤注重於民族意識之培養，與自衛技能之訓練，故與本省壯丁訓練同時舉辦。

乙、辦法

設立民衆識字處

1. 名稱——省垣擬稱省垣民衆識字處；各縣擬稱某某縣第幾區民衆識字處。
2. 期限——暫定爲一年，每日必須識字，不能間斷。
3. 教員——以當地中小學教員或中等學校高年級學生充任之。
4. 時間——每日定爲一小時或半小時，並規定以早晨識字爲原則。
5. 地點——各公共場所。
6. 年齡——凡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不識字之男子，均須參加。
7. 教材——每人每日須識三個字，應識之字，每月省府編發一次，選擇日用單字編爲抗戰歌詞。
8. 視察辦法——省垣由省府職員中選派視察，各縣由縣政府選派人員視察。（視察辦法另定之）

(二)舉辦小先生制

1. 凡各縣小學高年級學生，一律得充小先生。
2. 每一小先生，至少應教學生二名。
3. 凡夫學之男女老少，均爲學生。
4. 小先生由家庭起，推及隣族親友。
5. 各小學兒童之升級與畢業，除各科成績及格外，並應加小先生成績，若小先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三)設立民衆學校

1. 先令省垣各校舉辦，然後推廣各縣。
2. 以學校附近各保甲失學民衆爲學生。
3. 期限每期規定三月畢業，畢業後繼續招收。

4. 教員由各該校教職員担任之。

5. 經費由辦理民衆學校之各學校籌措，應用教科書由省府發給之。

(四)教育回教失學青年

1. 各回教清真寺所附設阿文小學，學生每日除學習阿文外，必須學習國文二小時。

2. 教員——由各地學校教員及中等學校高年級學生充任之。

3. 視察——省垣由省府派員視察，各縣由縣政府派員視察。

(五)增設書報處及通俗圖書室

1. 省垣書報處及通俗圖書室設法增設，各縣書報處及通俗圖書室先令在縣城內設立，然後逐漸推廣各鄉鎮。

2. 每一番報處必有報紙十份以上，通俗刊物十種以上。

3. 書報處牆壁上可掛以衛生掛圖軍事掛圖及新生活掛圖。

4. 書報處置管理員一人，得隨時爲閱覽民衆解釋疑義。

(六)組織各中等學校巡回宣傳團

1. 中等學校學生可利用假期或休息日，組織巡回宣傳團。

2. 宣傳地點爲學校附近之各鄉村。

3. 宣傳抗戰情形及本省六大中心工作實施情況。

4. 宣傳實行新生活運動。

5.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之宣傳。

(七) 設置壁報處

1. 各地縣政府及其較高級學校，每日在通衢或人跡較密之處，出壁報一張或二張。

2. 刊登抗戰情形及 領袖名言。

3. 刊登本省重要新聞及工作情形。

4. 文字以簡略顯明通俗為主。

丙、獎懲

(一) 省會及各縣辦理民衆補習教育狀況，列爲各縣縣長及負責公務人員考績之重要條件。

(二) 各中等學校高年級學生担任教學及小先生制成績之良否，作爲各該校校長之考成。

(三) 每月終了時可總考核一次，如有成績優良者，應將其姓名造報本府，予以獎勵。

丁、附則

(一) 本計劃以省庫支絀，教育經費有限，在節省公帑原則之下推行。

(二) 本計劃由省府咨請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三) 本計劃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100

100

100

本部通令各省加緊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全文

（漢教字第二六四六號訓令各省教育廳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

案查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本部自二十五年秋施行，限於六年以內，應將全國文盲肅清，經即訂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於二十五年八月四日呈奉

行政院第二七三次會議通過，並頒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先後通飭遵行在案，施行以來，業已年許，各省多能勉力推進，基礎粗具，良深欣慰。

查教育爲立國根本大計，總理有言：「建國於無智之民，猶築塔于沙礫之上，其基不固。」是以欲求國家之振興，必先謀教育之普及，本部以鑒於我國文盲衆多，民智落後，爲民族復興前途之絕大隱憂，特以決心，如期肅清文盲，爰於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再予明白訂定，在五年以內，應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經提請本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在案，自應切實執行，務符初旨。

丁茲暴寇侵凌，民族抗戰發動之際，欲爭取最後之勝利，自有賴於全民之動員，但我國以教育尙未普及，一般民衆，對於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至爲薄弱，故如何普及教育以培養民衆愛國思想，激發民衆民族精神，實爲當務之急，是以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在戰時更有其重要之意義與價值，自更應加倍努力，加緊推行，以期完成此時代之使命，茲特環顧需要，體察實際情形，將抗戰期間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行注意之點，分別指示如下：

一、各省爲迅速完成預定計劃，早日肅清文盲起見，應即大量添設民衆學校，發動知識份子，如學校教員學生，公務員

以及其他已受教育之人士，充任教師，必要時並得利用行政力量，實施徵調，強迫實幹任教。

二、各省如有事實之需要，應即實施強迫教育，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強迫民衆入學，以收速效。

三、各民衆學校一切設施，應注重民族意識之發揚及愛國思想之培養，每日上課前，應作五分鐘之精神講話，其教程可從報告時事入手，其題材應以足以激起民族思想及有關抗戰者爲限，務使每個學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深切之觀念，並具同仇敵愾之心理，不惜以任何犧牲，爲國家爭取最後之勝利。

四、各民衆學校，爲適應戰時需要，除教授原有課本外，應加授戰時補充材料，並得將原用課本，酌量改用適當之戰時讀物。

五、各民衆學校教學期間，得酌量縮短爲二個月，但每日至少應授課二小時，集中施行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所有算術及職業科目，得減少或暫行停止。

六、各民衆學校，不論能否施行自衛訓練，均應加授防空防毒常識，婦女班並應加授看護及急救常識，其材料應由各省自行編訂。

七、歌詠足以激發感情，各民衆學校對於音樂一科，不得忽視，但取材應以意識向上及足以激發抗戰情緒者爲限。

八、各民衆學校畢業及在校學生，應組織校友會，及校友會聯合會，以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進而謀團體力量之發揮。

以上各點，祇其舉大者，各省除戰區縣份情形特殊，得呈請暫緩辦理外，其餘均應切實推行，本部並將隨時派員考核。強寇壓境，時機緊迫，仰各加倍努力，以冀此項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得以從早普及，俾直接間接，有助於抗戰建國大業，民族前途，實利賴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附錄 二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各項法規

教育部對於抗戰期間，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頗爲重視。特通令各省，通飭切實實施。本部以鑒於武漢爲內地唯一要埠，人口膺集，工商輻湊，而失學民衆，據調查竟有三十五萬之多，當茲全民抗戰期間，此項鉅額數量之文盲，自應從早肅清，爰特飭湖北教育廳在武漢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以充實民衆基礎知識，發揚民衆民族精神，茲將本部所頒實施要點及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可訂各項法規，摘錄如下：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一、行政組織 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主辦，並另組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爲策劃推行之機關。

二、教育內容 依照戰時需要應分下列兩種：

一、識字教育。

二、公民教育。

三、對象 暫以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爲限。

四、方法 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強迫施行之。

五、施教機關 以民衆學校爲主，每校以辦兩班爲原則，每班五十人，並得利用巡回教學，小先生制及個別教學方法辦理之，民衆學校除專設外，各學校均應附設，各機關各團體亦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附設。

六、施教人員及待遇 (一)發動知識份子，如各級學校教員學生公務員以及已受教育之人士担任之，必要時得利用行政力量強迫責令任教，此項人員以義務担任爲原則，但成績優良，或家境清寒者，得月給獎勵金二元至四元，或頒給獎狀。

(二)利用教師服務團團員，及社會教育工作團團員担任教學。

(三)聘用初中畢業，具有教學經驗之人員充任專任教師，月薪十五元，但此項人員以二百名爲限。

七、教學用品 教師及學生教學用品，均由公家供給，課本由教育部編印發給。

八、教學時間 暫定以兩個月爲一期，每日教學二小時，以讀完民校課本兩冊爲準，期滿經考核及格給予畢業證書。

九、校舍 民衆學校校舍應儘量利用機關團體及其他公共場所爲原則。

十、經費 開辦費以七千五百元爲限，經常費每月以一萬元爲限，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應自籌一部份，不足之數由教育部補助之。

十一、普及期限 限一年普及，自本年五月份起至廿八年四月底止，應舉辦五期，每期應肅清文盲七萬人。

十二、視察及考核 除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切實視導考核外，教育部得隨時派員督促考核之。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一、行政組織 組織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主持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事宜，並必要時得設區分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二、教育內容 依照戰時需要暫分左列二種：

1. 識字教育

2. 公民教育

三、對象 暫以十五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爲限。

四、施教區劃及方法 暫就省會及漢口各警察分局所轄各區域，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強迫施行之。

五、施教機關 以民衆學校爲主，每校以辦兩班爲原則，每班五十人，並得利用社會軍訓，識字班，巡迴教學，小先生制，及其他教學方法辦理之，民衆學校除專設者外，各學校機關團體均應儘量附設。

六、師資及待遇

1. 專任教員：由本會公開招聘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員，經考詢合格者爲限，一律爲專任職，月薪暫定十五元至二十元。

2. 發動知識份子：發動各級學校教職員，高小以上學校學生，公務員，担任教學。必要時得利用行政力量，責令任職。此項人員以義務職爲原則，但成績優良或家境清寒者，得按月酌給獎勵金二元至四元，或頒給獎狀。

3. 利用教師服務團團員，及社會教育工作團團員，担任教學。

七、教學用品 教學用品均免費供給，課本請求教育部發給。

八、教學時間 每期暫以兩個月爲限，每日教學兩小時，以讀完民校課本兩冊爲準。期滿經考試及格後，給予畢業證書。

九、校舍及設備 單設民校校舍以借用學校，善堂，廟宇，祠堂及其他公共場所爲原則。並得利用原址之一切設備。必要時得租賃民房或建設臨時教室。

十、經費 開辦費以七千五百元爲限，經常費每期以兩萬元爲限。除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及漢口市政府各籌一部份外，餘請教育部補助。

十一、校數及班數 每期約辦一千四百班：

1. 漢口約九百班。

2. 武昌約四百班。

3. 漢陽約一百班。

十二、各級教學時間暫定如左：

(一)第一期：

1. 五月八日開始籌備。
2. 五月二十日以前將教師聘齊並將校址設備齊全。
3. 五月二十一日一律開學。
4. 七月二十日結束第一期。

(二)第二期：

1. 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五日為籌備期。
2. 八月六日一律開學。
3. 十月五日結束第二期。

(三)第三期：

1. 十月六日至十月二十日為籌備期。
2. 十月二十一日一律開學。
3. 十二月二十日結束第三期。

(四)第四期：

1.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年一月五日為籌備期。
2. 一月六日一律開學。
3. 三月八日結束第四期。

(五) 第五期

1. 三月九日至二十四日爲籌備期。

2. 三月二十五日一律開學。

3. 五月二十四日結束第四期。

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三十日爲一年來之總結。

十三、補充教育 在公基塲所及通衢要道，裝設收音機，按時收放教育節目，並擇期放映教育影片，免費供給學生觀覽，以增進其見聞。

十四、輔導及考核 除由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及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漢口市政府派員切實視導考核外，並請教育部隨時派員督促考核。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由下列各機關代表充任之：

1. 教育部 2. 湖北省黨部 3. 漢口市黨部 4.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5. 漢口市政府 6. 省會警察局 7. 漢口市警察局

乙、聘任委員 由本會聘在熱心社教人士四人至八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擬訂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方案。
2. 聘派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工作人員。
3. 指導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方法。
4. 考核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成績。

5. 其他關於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設計或實施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由常務委員提請本會聘任之，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1. 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2. 調查組 辦理文盲調查統計等事宜。
3. 教導組 處理各民校課程之編訂成績之考核等事宜。

前項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常務委員提請本會派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呈奉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區分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依照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設區分會。

第二條 區分會按照武漢警察分局區域設立，並依其次第命名，如省會警察第一分局，定名為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省會第一區分會（又可簡稱爲武漢戰時民衆教育會一區分會）。

第三條 區分會由左列兩項人員組織之。

甲、當爲委員 由各該區警察分局長及當地小學以上學校校長充任之。

乙、聘任委員 由區分會聘請區內熱心社教人士若干人充任之。

第四條 區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警察分局長兼充。

第五條 區分會承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編派本區各期受訓民衆。

二、選定本區施教場所。

三、指導本區施教方法。

四、考核本區施教成績。

五、執行本區受教民衆懲獎辦法。

六、其他關於本區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事項。

第六條 區分會設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委用，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一切事務，並得按各該區保甲數量，設置輔導員，協助區分會推行民衆事宜。

第七條 區分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各輔導員均應出席參加，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區分會設於本區警察分局內。

第九條 區分會職員除幹事一人外，均爲無給職。

第十條 各區設為有成立區分會之必要時應依照本通則擬訂區分會組織簡章呈報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區分會每週應將各該區推行情形，列表呈報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查核，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經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第一期實施綱要

一、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武漢民教推行會）為實施第一期民衆補習教育推行便利起見特訂定本綱要。

二、本期就省會漢口各警察局區域（漢口暫除第十、十一、十七等區）計共二十六區，每期各挑選二千人至三千六百人，平均

二千八百人，編配受訓。

三、各區挑選受教民衆應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各一半為原則，但每戶不得超過男女各一人。單設

民衆學校每保以設立一校為原則，由專任教員負責辦理。

附設民衆學校於各學校機關團體內附設三百至六百校，發動知識份子彙辦。並得施行上門教及各戶自行施教方式，其辦

法另訂之。

四、單設民衆學校校舍以寬定祠堂、廟宇、公共機關場所為原則，必要時得借用茶館或民房，並得另建棚屋。

七、單設民衆學校應辦二班，附設民衆學校應辦一班，施教時間由各該校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八、每班每日上課二小時，其教學科目及時間分配另訂之。

九、各班學生所需課本，均由武漢戰時民教推行會發給，並得酌發鉛筆及習字本。

十、各校校具以借用為原則，黑板電燈等項得由民教推行會備發應用。

十一、本期單設民校教員，除本會招聘二百人外，並請教育部分發二百人充任之，附設民校教員，以發動知識份子彙任，其

服務規則及發動方案另訂之。

十二、各區設視察員若干人，每日輪赴各校視察施教狀況及學生勤惰，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十三、各校派定之學生，均須遵照各該班上課時間，按得到校上課，絕不曠課或成績優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如全不到校或無故連續三次曠課之學生，得分別予以懲戒，其獎懲辦法另訂之。

十四、本期教學完畢，應舉行測驗，決定畢業與否，測驗材料及辦法另訂之。

十五、本綱要經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武漢戰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大綱並參照教育部頒行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訂定之。

二、武漢民衆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不分性別、職業、除心神喪失，或廢疾，篤疾經查明屬實者外，凡不識字或略識字而未受公民教育者，一律強迫入民衆學校。

三、武漢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由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區分會負責辦理。

四、強迫入學期間定為二個月，除星期日外，每日受課時間為二小時。

五、失學民衆由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區分會分五期編派入學，但每期每戶不得超過男女各一人。

六、失學民衆經編派指定校所入學時間，即按時到校上課，不得藉故規避。

七、失學民衆如屬傭工，在被強迫入學期間，僱主不得藉故阻止入學或扣減其工資。

八、失學民衆應由其戶主或店主負責指導，督令按時入學如不遵派上課或上課無恆者，其本人或店主戶主酌予下列之懲處：

(一)書面或口頭勸告。

(二)書面或口頭警告。

(三)三角以上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鍰，該款仍撥作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之用。

(四)一日以上三日以內之工役。

九、上項懲處，由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區分會執行，其細則另訂之。

十、戶店店主受懲處後，仍應負督促本戶或本店失學民衆入學之責。

十一、凡已入學之民衆如因事遷移仍在武漢居住時，應取具轉學證明書，向遷移所在地之民衆學校繼續入學。

十二、本辦法經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呈請 教育部及湖北省政府備案施行。

武漢戰時民衆學校專任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武漢民衆教育推行會）為增進各民衆學校專任教員服務效能，並便於考

核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專任教員應受武漢民衆教育推行會之指揮監督，並遵行湖北教育廳各項命令。

第三條 專任教員均應遵照指定校所，按時前往授課，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四條 專任教員對於所教課本，應按照本日教材，充分準備，如有特殊應用之教具，亦應自行準備齊全。

第五條 專任教員除担任授課外，並兼負公民訓練責任。

第六條 專任教員不得任意曠課。在每期（兩個月）中途不得籍故辭卸。

第七條 專任教員如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上課時，應自行覓人代理，並須報請該區分會核准。

第八條 專任教員應於每星期末將本週教學狀況，填表二份，報請該區分會存轉，其表式另訂之。

第九條 專任教員服務辛勤教授有方著有成績者，即由武漢民教推行會予以嘉獎記功加俸之獎勵，並報湖北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專任教員如違本規則第二，三，四，五，六，七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即由武漢民教推行會按情節輕重予以申斥，記過，撤職之處分，並報湖北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區 民衆學校教學週報表。

班級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設備
	原有人數	實到人數	原有人數	實到人數	原有人數	實到人數	原有人數	實到人數	原有人數	實到人數	原有人數	實到人數	

年 月 日

專任教員

撰報

注意

備註欄應填明：(一)某日教員請假請某人代理(二)學生某某曠課三次以上(三)其他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發動知識份子實施民衆教育方案

- 一、本會本戰時動員救亡之義，依據 教育部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方案。
- 二、凡武漢三鎮區域內各機關公務員，各學校教職員，各團體職員，高級小學以上學生，及熱心民衆教育士紳，均須於公餘以外，分別擔任推行民衆教育事宜。
- 三、各機關學校團體，全體教職員及學生，擔任推行民衆教育事務，分五期輪編，某人應在某期服務，由各主管人員分派或抽籤決定之。
- 四、各學校機關團體每期編派人員，應將各該員姓名性別年齡現任職務及現任地點，造冊送會，以便分派工作。
- 五、熱心民衆教育士紳，由本會分別徵求，或由各該員自動到會登記。
- 六、知識份子擔任民衆教育事務，約分下列各項：
 - (一)附設民校校員。
 - (二)找教或上門教。
 - (三)各校視察員。
- 七、知識份子應行擔任之職務，由本會派定後，不得辭卸或請求更調。
- 八、知識份子每人服務時期以二個月爲限，每日服務時間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爲限，如中途放棄職務，得由本會報請主管人員制裁，其制裁辦法另訂之。

九、本方案經呈請 教育部及湖北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區視察員服務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第一期實施綱要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區視察員對於教師與學生，負有攷察指導之責。
- 三、各區視察員視察校數及戶數，由本會分派之。
- 四、各區視察員每日應就各校上課或各戶施教時間前往巡視一次，並將視察所得填表一份，於每星期日報送各該區分會存轉
其表式另訂之。
- 五、各區視察員對所視察各校或各戶認有特殊情事，應即解決者得，隨時逕向本會報告之。
- 六、各區視察員服務期間以二月爲一期，中途不得無故辭卸。
- 七、各區視察員因故請假時應各自負責請人代替其職務，並報告各該區分會備查。
- 八、各區視察員一律義務職。
- 九、本規則經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突

附錄三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各項法規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要點(本部頒發)

(一)辦理要旨 以激發民族意識，培養抗戰知能，並肅清文盲，提高文化水準為宗旨。

(二)行政組織 由重慶市政府聯合本部第二社教工作團，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暨其他有關機關團體組織「重慶市戰

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行委員會)主持其事，委員會之組織，確定原則如次：

1. 推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以市長，四川省教育廳代表，本部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團長，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主席委員，重慶市警察局局長擔任之。以市長為主席。

2. 推行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市政府教育科科长兼任，設副總幹事二人，由本部第二社教工作團、重慶市警察局各派一人充任之。

3. 為謀推行順利起見，得依照警察區域設立區推行委員會由區內黨務，自治，警察及熱心教育人士暨推行委員會選派人員組織之，負推行區內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責。

(三)教育內容 依照戰時需要，暫定下列二項：

1. 公民教育

2. 識字教育

(四)施教對象 暫以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為限。

(五)實施方法 城市內原有保甲組織，將文盲調查清楚，運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分期抽調，強迫入學。

(六)施教機關 以民衆學校為施教機關之主體，每校應以辦兩班為原則，每班學生額定五十人。民衆學校分專設附設兩種。

統由推行委員會管轄，專設民校由推行委員會派人辦理，附設民校由推行委員會訂定辦法，責成各機關團體學校兼辦，除班級教學外，並施行流動教學。

(七) 施教人員及待遇

1. 發助知識份子，如各級學校職教員學生公務員，及已受教育之人士担任之；必要時，得利用行政力量，實施徵調，強迫責令任教，此項人員，以義務担任為原則，但每人每月得酌給車費津貼二元至四元。

2. 利用本部第二社教工作團團員，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團員，以及本部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教人員，分別担任教學，各該員薪金，仍各由原派遣機關支給。

3. 招考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具有教學經驗之人員一百人充任之，月薪各為十五元至廿元。

4. 上項施教人員，應由推行委員會以一星期之集合訓練。

(八) 校舍 民衆學校校舍，儘市內原有學校，祠堂，廟宇及其他公共場所利用，不足時得租用民屋或建築臨時教室。

(九) 教學期間及班級分配 普及期限定為一年，分五期辦理，每期教學時間定為兩個月，每日至少教學二小時，以讀畢本部所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為準，每期應設八百班。但必要時得按照全市文盲雜數，酌量增減。

(十) 教育用品 課本由本部免費發給，教師及學生教學用品，均由推行委員會免費供給。

(十一) 督導

1. 由委員會設督導員十八人分發各區負責督導各校教學之責，並於教員有缺席時，臨時担任代課事務。

2. 設識字警察十八人分駐各區，督導民衆入學。

(十二) 經費 由本部及四川教育廳各補助三萬元，其餘由重慶市政府自籌。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教育部校 104字第9290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會由四川省政府教育廳；重慶市市政府，教育部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重慶市警察局，重慶市黨部，重慶市商會，重慶市抗敵後援會，重慶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訓處，江北縣政府，及巴縣縣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
-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由四川省政府教育廳代表，重慶市市長，教育部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團長，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主席委員，重慶市警察局局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訓處處長，重慶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書記担任之，以市長任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重慶市社會局主管教育科長担任之，設副總幹事三人，由重慶市政府，教育部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訓處各派一人担任之，襄助主席辦理一切會務。
- 第五條 本會爲推行事業便利起見，特依照重慶市警察區設立分區推行委員會，定名爲「重慶市第幾區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分會)。
- 第六條 本會分設總務，教務，督導，調查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或督導員各若干人，各組於必要時得添副主任一人，分掌推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各項實施事宜。
- 第七條 本會各組職掌分訂如次：
(甲)總務組 掌理印信，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乙) 教務組掌理教員訓練，課程編定，教學設施，以及其他關於民校教務等事宜。

(丙) 督導組掌理人事登記，教員攷勤，視察指導，課務代理等事項。

(丁) 調查組 掌理文盲調查，校舍調查，及分配文盲強迫入學等事項。

第八條 本會各組各級職員，統由主席函請各參加機關各派專員駐會辦公，俸給仍在原服務機關支給，其有必需考選任用另行雇用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本會所屬各區分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區長警察局分局長，區內黨部，教育機關熱心人士及本會指派之督導員組織之，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區分會日常事務。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區分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及區分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為切實肅清本市文盲起見，得委託重慶市警察局設置識字警察十八人，分派常駐本會各區分會(每區三人)負責協助當地聯保主任保長及分局原有警士，勸導督促不識字民衆入學。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報四川省政府並呈教育部備案。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一) 實施要旨

- 一、肅清重慶全市文盲，並激發其民族意識，培養其戰抗知能，促進其抗戰行動以增厚抗戰力量。
- 二、發動全市知識份子，共同參加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工作，以期迅速完成。

(二) 行政組織

三、組織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本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事宜，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訓處，四川省教育廳，重慶市政府，教育部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重慶市黨部，重慶市警察局，重慶市抗敵後援會，重慶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重慶市商會，江北縣政府，巴縣縣政府等機關組織之，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訓處處長，四川省教育廳廳長，重慶市市長，重慶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書記，教育部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團長，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主席委員及重慶市警察局局長，任常務委員，而由市長任主席，並請教育部派員督導之。

四、本會爲推行順利起見，特依照重慶市警察區域，設立各區分會，定名爲「重慶市第幾區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分會)。

五、本會下設辦事處，負責推進全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處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秉承常務委員會，襄助主席主持對內對外一切事宜，其下設總務教務督導調查四組，各組執掌如下。

一、總務組 掌理印信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二、教務組 掌理教員訓練課程編定，教學設施，以及其他關於民校教務等事宜。

三、督導組 掌理人事登記教員放勤，視察指導，課務代理等事宜。

四、調查組 掌理文官調查，校舍調查，及分配文官，強迫入學等事宜。

六、辦事處各組各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添副主任一人，各組各設幹事若干人，督導組并特設督導員十八人。

七、辦事處總幹事，由重慶市社會局主管教育科科长担任，副總幹事由重慶市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訓處及教育部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各派一人充任，各組主任幹事及督導員，由會商請各有關機關調派任用，或由會放選或遴選任用。

八、區分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區長警察分局長，區內黨部教育機關，熱心教育人士，及本會指派之督導員組織之，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時常事務。

九、區分會秉承本會推行區內戰時民衆補習教育。

(三) 施教機關

十、以民衆學校為施教機關之主體。

十一、民衆學校分專設附設二種，專設者由本會主辦，附設者由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兼辦，每班均以招收學生五十名為原則。

(四) 實施方式

十二、就本市原有保甲組織，切實調查文盲，分期分段支配入學。

十三、運用行政力量強迫入學，辦法另訂之。

(五) 教育對象

十四、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不識字之男女為對象。

(六) 班級分配

十五、本市文盲約二十萬人，暫定分五期施教，每期平均四萬人。計為八百班，但必要時得按照文盲確數酌量增減。

十六、八百班之支配如左：

(一) 各機關團體創辦者一百班。

(二)工作團服務團團員暨部派登記合格社教人員辦理者一百班。

(三)本會專設者二百班。

(四)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兼辦四百班。

(七)施教人員

十七、每校設校長一人，教員人數，按實際需要分別決定，另設管理員若干人，由學生分布地域之聯保主任或保長担任之。

十八、校長負責處理一切學校行政，及兼任教學事宜，教員負責教學，管理員負責支配並督促民衆入學等事宜。

十九、教員任用分配如下。

(一)各機關團體創設之一百班，教員即由各機關團體內具有教學經驗之職員充任之，於必要時得申請本會代聘其薪金仍由各原機關團體擔任之。

(二)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及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創設之一百班，由服務團暨工作團團員，以及部派社教人員辦理之。

(三)本會專設之二百班，由會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程度，及曾任小學校或民校教員經考查合格者一百人，予以訓練後充任之，每人以担任兩班為原則。

(四)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兼辦之四百班，其所需教員，由本會詳細調查，編列名冊，分配服務地點，及擔任期間後，因請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辦法另訂)

上項施教人員得視需要，施以短期訓練。

(八)教師待遇

二十、各機關團體(學校除外)附設民校之教員待遇，由各機關團體自定。

廿一、本會專設民校之教員，除團員外，由會給予月薪，暫定每月十五元至二十元。

廿二、由市内各學校教員及學生兼任之教員以義務職為原則，但每月得酌量津貼車資二元至四元。

(九)教學時間

廿三、教學期間定為兩個月，每班每日上課兩小時，以兩個月讀完教育部編乙種民衆學校課本兩冊為準。

廿四、星期日及其他例假均照常上課。

(十)教學用品

廿五、民衆學校課本由本會向教育部請領免費轉發學生。

廿六、本會專設暨各學校教員學生兼辦之民衆學校，其學生課業用品，統由本會供給免費發給學生。

廿七、各機關團體及服務團工作團派員辦理之民衆學校，其學生課業用品，由各該團體分別自行採辦，免費發給學生。

(十一)校舍設備

廿八、民衆學校校舍，儘量利用本市原有學校，祠堂，廟宇及其他公共場所。

廿九、上述房屋不足時，得租借民屋或建築臨時教室。

(十二)識字警察

三十、本會為切實肅清本市文盲起見，特於本市警察局設置識字警察十八人(每區三人)負責協助當地聯保主任保長及局長原

有警士支配不識字民衆入學。

卅一、識字警察服務規則另定之。

卅二、本計劃經本會通過呈報四川省政府並送呈教育部備案。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一切重要事務應根據全體委員會議決施行，日常事務由主席核定施行。

第三條 本會到文除密件送交主席親自密封核閱外，其餘由收發員登記送副總幹事總幹事核閱後，加注意見，分交各組擬辦，擬辦文件，亦由各組送副總幹事總幹事核轉主席。

第四條 本會對外正式發文由各組擬定後，送請副總幹事，總幹事核後轉主席以全體常委署名印發，便函以會名條戳蓋發。

第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暨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均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時或常務委員會議時，正副總幹事各主任得列席參加並規定總務主任，專司記錄。

第六條 本會各組每週當各別舉行組務會議由組主任任主席。

第七條 本會各組遇必要時得舉行兩組以上之組務聯席會議，由發起召集會議之主任任主席。

第八條 本會職員無論參加機關調派或本會任用者，均須遵照規定辦公時間按時到會辦公，並遵守本會一切規章。

第九條 本會會計事項遵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規程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採辦物品零星者須由請辦人填具請辦單，經組主任，副總幹事總幹事核准後始得採辦，整批數量較鉅者，依核

准之請辦單公開招標探辦，採辦之物件一律須辦理登記驗收分發等手續，並造具財產目錄，以供查考。

第十一條 本會採辦物品價款之支付，須將請辦單連同單據送請副總幹事批准始得支付。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工作進行狀況，各組每月應編造報告書一次，彙由副總幹事核定後，分別報告各關係機關，並呈送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為舉辦各項臨時工作得就原有工作人員中或添聘人員，組織各項委員會，主持其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本會全體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區分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依照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第四條之規定，組織設區分會。

第二條 區分會按照重慶市警察局，警管分區區域設立，並依其所在地命名，如在重慶市警察局上城分局者，定名為重慶市上城分區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爲重慶市上城區戰時民教分會）

第三條 區分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兩項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由各該區區長（即警察局分局長）副區長，當地小學以上學校校長，市立社教機關主管人員，及本會指派之民校督導員充任之。

乙、聘任委員 由本會聘請區內熱心民教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區分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區長副區長及督導員中互推一人充任之，以區長爲主席。

第五條 區分會在常務委員會下設下列各股分掌下列事項。

一、教務股 掌理本區各民校教學設施，學生成績測驗，課業用品分發保管，及其他民校教務事宜。

二、督導股 掌理督促本區民衆入學受教，指導本區各民校教員，推行戰時民教，並考核其實施成績等事宜。

三、調查股 掌理調查本區文盲編派及強迫民衆入學，選定本區各民校校舍，執行本區入學民衆獎懲辦法。

四、事務股 掌理本區文費會計庶務。以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宜。

第六條 區分會各股股主任，由本會派駐區分會之民校督導員分別兼任。

第七條 區分會遇必要時，得呈請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派遣幹事協助區分會推行民教事宜。

第八條 區分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會議。

第九條 區分會會址設於本區警察局內。

第十條 區分會委員爲無給職。

第十一條 區分會每週應將本區推行情形列表呈報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查核，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區分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經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重慶戰市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分區會辦事細則

(第五次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區分會組織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分會一切重要事項。應由各該分會全體委員會議，秉承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施行，其日常事務，由主席會同各常委秉承全委會決議，核定施行。

第三條 各分會到文由收發員登記呈主席核閱後，分交各股擬辦，辦後送各常委及主席核閱。

第四條 各分會舉行會議時，如主席缺席，由其他常委輪流擔任，並規定事務股主任專司記錄。

第五條 各分會爲分工合作，便於工作起見，特設立左列各股分別掌理各項會務。

甲 教務股應辦事項

1. 關於本區各民校教學之指導事宜。

2. 關於本區各民校教學用品之分發事宜。

3. 關於本區各民校教學成績之考核事宜。

4. 關於本區各民校教學之改進事宜。

乙 督導股應辦事項

1. 關於本區各民校之視察指導事宜。

2. 關於本區各民校校長教員之成績考核事宜。

3. 關於本區各民校課務之辦理事宜。

4. 關於本區各民校教員之人事登記事宜。

丙 調查股應辦事項

1. 關於本區文盲之調查，及編派入學事宜。

2. 關於本區各民校校舍之善覺勘定事宜。

3. 關於本區失學民衆之懲獎事宜。

4. 關於本區識字警察之管理事宜。

5. 關於本區民校推廣事業，及戰時後方工作之舉辦事宜。

丁 事務股應辦事項

1. 關於文書之撰擬，書寫與鈐記典守事宜。

2. 關於經費之出納，預算決算之造具事宜。

3. 關於物品採購用具保管工友管理事宜。

4.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宜。

第六條 各分會職員均須遵照規定辦公時間，按時到會辦公，並遵守本會一切規章。

第七條 各會分職員休假及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各分會會計事項，應遵照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規程辦理之。

第九條 各分會採辦物品，須由請辦人填具請辦單，經常務委員核准後始得採辦。

第十條 各分會職員，每人應有工作日誌；各股每週應填送報告表，由各分會彙集列表，呈送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查核，其表式由各分區自行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辦事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重慶市保甲人員參加辦理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一、本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爲動員全市保甲人員，參加辦理戰時民衆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本市各區保甲人員，參加辦理戰時民校，除命令另有規定者，以調查文旨，編配入學，強迫入學，並協助民校教員管理學生爲主要事項。

三、本市保甲人員，參加辦理戰時民校，依現行保甲系統採三級制。

甲、每聯保設民校管理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聯保主任及副主任，分別担任之，秉承區分會並指揮所屬各保民校管理員辦理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乙、每保設民校管理員一人，由保長担任之，秉承民校管理主任辦理並指揮所屬各甲勸學員，辦理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丙、每甲設勸學員一人，由甲長担任之，協助民校管理員，辦理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四、各區內民校管理主任，遇必要時，得列席區分會會議。並召集所屬民校管理員開聯保民校學生管理會議。討論推行各聯保民校學生管理事宜。

五、各聯保內民校管理員，遇必要時，得召集所屬勸學員，開各保民校學生管理會議，討論推行本保民校學生管理事宜。

六、聯保民校學生管理會議，應邀請各有關民校教員出席參加，並呈請區分會派員出席指導。

七、各區保甲人員，參加辦理戰時民校及獎懲辦法，由區分會訂定施行，並呈報本會備案。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九、本辦法經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分別呈報教育部四川省政府，暨函重慶市政府備案施行。

重慶市戰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 教育部頒行「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暨「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設計」訂定之。

第二條 重慶市失學民衆。由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根據文官調查總數，依照年齡大小，分期編派入學。

第三條 凡居住重慶市民衆，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不分性別職業籍貫，除心神喪失，或盲啞殘廢。經查明屬實者外，所有不識字者，一律強迫入民衆學校受教。

第四條 強迫入學期間，定爲二個月，在強迫入學期間內，每日授課時間爲二小時。

第五條 失學民衆，經編派入學後，即應按日按時到校受教，不得藉故規避。

第六條 失學民衆入學以後，對於民校課外活動，及戰時後方工作，應儘量參加，不得無故規避。

第七條 已入學之民衆。如因遷移，仍在重慶市居住時，應向原校取具轉學證明書，改在遷移地段之民校，繼續受教。

第八條 失學民衆，如屬雇傭，在強迫入學期間內，雇主不得有藉故阻止，及有解僱或減削工資等情事。

第九條 失學民衆如不遵派到校受教，或常時缺課者，依照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書面或口頭勸告

二、書面或口頭警告

三、由識字警察傳令到校受教

四、一日以上三日以內之勞役

五、缺課超過受教期三分之一以上時，仍須編入第二期受教。

第十條 上列各項由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區分會同各區警察分局執行之，其性質較爲重大者，得由區分

會呈請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核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員會通過，並分別呈函教育部，四川省政府，及重慶市政府備案施行。

重慶市各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大綱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施行)

- (一) 本辦法大綱，遵照教育部頒發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行辦法要點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在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戰時民教推委會)推行本市戰時民衆補習期限之內，本市各機關團體，均當各別協助本市戰時民教之推行，辦理民衆學校。
- (三) 各機關團體，辦理民校之班級規定原則如次：
 1. 各同業公會，應設民校班級，由戰時民教推委會與市黨部另行分別函定之。
 2. 各職業工會，應設民校班級，由戰時民教推委會，與市黨部另行分別函定之。
 3. 其他市內各機關團體，應設班級，由戰時民教推委會分別與各機關團體另行商定之。
- (四) 各機關團體辦理之民校(以下簡稱民校)以「重慶市第○區第○戰時民衆學校」名之。
- (五) 各民校僅設一班，或若干班者均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機關團體委派人員充任之，并報戰時民教推委會備查。
- (六) 各民校一切行政教導等事務，統須秉承戰時民教推委會之指示辦理，並當接受該會區分會之督導。
- (七) 各民校教員由主辦機關團體分別自行遴選有教學經驗之人員，報經戰時民教推委會審定後聘請之，選必要時，得請戰時民教推委會為選聘，其薪給均由原主辦機關團體担任之，以就原有經費節節開支為原則，必要時得勸募之，但須呈經本會核定施行。
- (八) 各民校學生，課業用品，由各主辦機關團體自行購置，由各校免費轉發學生。
- (九) 各民校教學訓導等事項，所需之資料，由戰時民教推委會按時供給。
- (十) 各民校應行支付之燈火茶水，以及其他辦公費用，統由主辦機關團體分別自行籌集。
- (十一) 各民校應收之學生，由戰時民教推委會按照本市戰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分配之。
- (十二) 各民校辦理成績，由戰時民教推委會於每期結終時，依據平日考核分別公布之。

- (十三)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四)本辦法大綱經本會全委會通過後施行。

重慶市公私立各學校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二十七年 月 日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施行

- (一)本辦法大綱，遵照 教育部頒發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要點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在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戰時民衆推委會)推行本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期限之內，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均應依本辦法大綱之規定，負辦理民衆學校之義務，以盡協助推行之責。
(三)各校教職員，履行辦理民校之義務，其工作支配，由各該校校長，依本辦法大綱之規定，統籌呈准辦理之。
(四)各校教職員，共同担任民校工作，除學校學級數僅一級不能單獨設立民校者，歸併於隣近學校統籌外，學級數滿二級者每間隔二個月，辦民校一級，學級數滿四級者，常川辦民校一級，學級數滿六級者辦二級，滿八級者辦三級，滿十級者辦四級，滿十二級以及十二級以上者，統辦五級。
(五)各校教職員辦理之民校(以下簡稱各民校)以「重慶市戰時民衆學校第幾班」名之，其一校辦一級以上者，以「重慶市戰時民衆學校第幾班至第幾班」名之。
(六)各民校僅設一班，或若干班者，均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原校校長兼任之。
(七)各民校一切行政教導等事務，統須乘戰時民衆推委會之指示辦理，並當接受該會區分會之督導。
(八)各民校學生課業用品，由戰時民衆推委會供給，由各校免費轉發學生。
(九)各民校教職員出席會議、寄送報告，以及燈火茶水等項之公費，每級每期(一個月)由戰時民衆推委會，各津貼六元。

(十)各民校應收學生，由戰時民教推委會按照本市戰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分配之。

(十一)各民校辦理成績，由戰時民教推委會於每期終結時，分別報由各校主管機關，另訂辦法獎懲之。

(十二)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三)本辦法大綱經本會全委會通過後施行。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戰時民教推廣工作計

劃大綱

二十七年十一月訂

一、本會各戰時民衆學校，應實施下列工作：

(一)設置時事詢問處 接受市民對於戰時各項問題之詢問，並提供其翔實新聞，及指示正確認識。

(二)設置代寫處 接受不識字市民及傷兵難民之請求，代寫誓信契約等項，以解除其不能書寫之困難。

(三)出版壁報 擇定適當地點，逐日編製通俗白話壁報張貼，向市民提供戰時新聞，及簡易常識，以灌輸其抗戰智能，

每班至少一處。

(四)出版畫報 凡三班以上之各民校，每週應編製抗戰畫報一期，以灌輸不識字民衆抗戰智能。

(五)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 在每週總理紀念週擴大舉行，召集各校所在地之地方人士，及保甲長防護團團員勞農團團員等參加，並邀請請黨政名人，或教育專家，講解總理遺教，領袖訓詞，以闡揚三民主義，使市民有正確思想與信仰，足以担负抗戰建國任務。

(六)舉行露天演講 擇定固定露天場所，召致附近市民，由教員出席報告時事，及作戰時常識等簡短演說，并逐漸勸誘

市民中品格程度較高者，自動參加向市民宣講，以收市民自行感化之效，每週舉行一次。

(七)舉行家庭訪問 逐週訪問學校附近市民家庭之疾苦，儘可能力量，予以指導或協助，每班應至少訪問十戶。

(八)舉行時事座談會 凡三次以上之各民校，每半月應招致各界民衆及民校品性程度較佳之學生舉行時事座談會一次。

二、各區區分會，除督促各戰時民校實施一項各種工作外，并須統盤指導戰時民校實施下列工作。

(一)宣傳隊 抽調各民校學生組織之，予以簡易訓練，使每週分赴偏僻市區，及貧民區宣傳，每隊自十人至十二人，每區應組織十隊至二十隊。

(二)歌詠隊 抽調各民校學生組織之，予以簡易訓練，每週赴各民校附近歌唱抗戰歌曲，以激發抗戰情緒，每隊人數至少十五人，每區應組織六隊至十隊。

(三)洗衣縫紉隊 指定區內若干民校組織之，予以簡易訓練，赴傷兵醫院，及難民收容所等，爲傷兵難民縫紉，每隊人數至少五人，每區應組織三隊至六隊。

(四)慰勞隊 指定區內若干民校組織之，予以簡易訓練，使赴抗敵歸來之將士處予以慰勞，對出征將士之家屬，遇必要時，前往慰問之，每區應組織二隊至四隊。

(五)救護隊 抽調各民校學生組織之，予以簡易訓練，使有急救及防護之智識技能，每區應組織隊數，視聯保數定之。

(六)消防隊 抽調各民校學生組織之，予以簡易訓練，使有救火救災之智識技能，每區應組織隊數，視區內原有消防設備之需要而定。

(七)偵查隊 抽調各民校學生組織之，予以簡易訓練，使有偵查并撲滅敵人奸細漢奸及其他擾亂治安者之智識技能，

每區祇設一隊，其隊員區須分佈區內每一民校。

(八)抗敵劇團 指定區內設立三班以上之民校聯合組織之，於每期民校辦理終了時，擇適當場所或露天街頭表演，每區

至少組織一團。

八八

三、總會除督促各區分會及各該區各戰時民校實施一二兩項各種工作外，並實施下列工作，以充實戰時工作之內容，并輔助其推行。

- (一) 設置無線電收音處 收播中央及各地廣播之抗戰歌曲及演說等。
- (二) 巡迴開映抗戰影片 每月經常約請本市實施電化教育機關，巡迴赴各區開映抗戰影片，由會派員參加演講，各影戲院亦經常加放戰時民教之幻燈片。
- (三) 舉行各種活動展覽會 徵集各種抗戰有關之圖畫照片，及其他實物等舉辦展覽會，在各區巡迴展覽。
- (四) 設置戰時常識講座 在本市適當地點，設置一處，每週邀請本市黨政名人及專家演講，召致本市市民出席聽講。
- (五) 設置戰時民衆教育座談會 每月邀請各界社會人士及民衆教育專家舉行之。
- (六) 出版戰時市民報 以抗戰建國爲內容，編輯通俗白話報紙，以供本市粗識文字之市民及戰時民校畢業學生閱讀，藉以增進學習能力并增強抗戰力量。
- (七) 舉辦大規模之各種競賽 如全市民衆運動會，全市民衆學校學生抗戰演說競賽會及民校成績展覽與競賽等。
- (八) 舉辦戰時各種常識技能訓練班，招致戰時民校畢業生訓練之，俾培養成民衆中之幹部份子，能領導戰時民校畢業生，經常并加緊參加後方工作。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民衆學校專任教員服

務細則

(第五次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民校專任教員(下稱各教員)須遵照本會一切規章法令。

- 第二條 各教員工作地點，由本會參照各區情形派定之。
- 第三條 各教員奉委後，應即遵令尅日前往服務地點，不得延誤。
- 第四條 各教員所任工作。經本會考核認為不適當時，得由本會調派之。
- 第五條 各教員應接受所在區分會督導員，及各該主管校長之監督及指導。
- 第六條 各教員應將每月工作情形，依照規定報告表，填送本會備核，其表式另訂之。
- 第七條 各教員生活費，按本會規定標準支給之。
- 第八條 各教員工作成績，經考核認為優良者，由會酌給獎金或獎狀，以資鼓勵，其有工作不力行為不端者，由會酌予警告或停職處分，各教員獎懲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各教員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請假，請假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會辦事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專任教員工作考

核辦法

(本會第五次處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會專任教員服務細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專任教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員)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專任教員工作考核，分為平時考核，及學期考核兩項。

第四條 平時考核，每月舉行一次，以工作效能，請假日數出席勤惰，及督導員視察報告等項為根據。

第五條 學期考核每期舉行一次，以平時考績之累積，及所辦學校之總成績計之。

第六條 專任教員工作，考核均由本會督導組會同各組詳實評擬，呈請核准，分別獎懲。

第七條 專任教員獎勵辦法分列各項：

甲、傳令嘉獎

乙、記功

丙、加薪

丁、升調

戊、酌給獎金

第八條 專任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考核屬實者，予以獎勵：

1. 遵照本會之指派，不避艱難，勇於任事者。

2. 熱心教育在一期內從未請假者。

3. 努力工作卓著成績者。

4. 對於民衆教育有特殊貢獻者。

第九條 專任教員，如有特殊成績，除予以第七條規定之獎勵外，得由會頒給獎狀。

第十條 專任教員懲戒辦法分左列各項：

甲、警告

乙、記過

丙、減薪

丁、撤職

第十一條 專任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考核屬實者予以懲戒：

1. 一週以內遲到或早退三次以上者。
2. 對於本會交辦事件，延不辦理，或辦理不善者。
3. 未經核准給假擅離職守者。
4. 在會外兼職，有礙本會原有職務者。
5. 無故缺課一日以上者。
6. 行為不檢有損會譽者。

第十二條 專任教員如犯重大過失，本會得依需要隨時予以緊急處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辦事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輔導會議章程

第六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 本會爲推行各區民衆事業，改進各民校校務教務起見，特訂定本章程。

(二) 各區輔導會議之舉行，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三) 各區輔導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日期由本會排定之。

(三)各區輔導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甲、區內民衆學校督導員。

乙、區分會全體委員。

丙、區內各民衆學校校長。

丁、區內各民衆學校教員。

戊、致邀請出席之地方熱心民教及對民教有專門研究之人士。

(五)輔導會議舉行時，由本會派員出席指導之。

(六)區輔導會議舉行時得聘請專家舉行學術演講。

(七)區輔導會議舉行時，各區分會主席爲正主席，督導員兼常務委爲副主席。

(八)區輔導會議開會時應由各該區民校督導員互推一人，作簡要之視導報告。

(九)區輔導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 關於本區強迫入學辦法之改進暨民校學額之充實事項。
2. 關於本區民教事業之推廣事項。
3. 關於本區民校校務及教學之改進事項。
4. 關於本區民校設備之充實事項。
5. 關於本區工作人員之研究進修事項。
6. 關於本區各期工作計劃擬訂事項。

- (十) 區輔導會議期間爲半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 (十一) 區輔導會議閉幕後，區分會應將全部議決案件轉呈本會備核。
- (十二) 區輔導會議所需經費，由各區分會辦公費項下檢節開支，不敷時得呈准本會補助之。
- (十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四) 本章程經本會辦事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民衆學校督導員服務細則

(經第五次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督導員須恪遵本會一切規章法令，忠實執行所規定之任務。
- 第二條 各督導員應接受本會及各區分會之指導及監督。
- 第三條 各督導員每期至少應視導其視導區內民校各四次，其定期視導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各區督導員得因本會主席之指示，執行特殊視導。
- 第五條 各督導員均分別兼任各區分會委員，除出外視導外，須遵照規定之辦公時間，按時到區分會辦公。
- 第六條 各督導員每月應將週報表及所填視導報告表，送呈本會備核。
- 第七條 各督導員每學月應主持舉行各該區輔導會議一次，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各督導員工作成績，由本會督導組會同其他各組考核，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各督導工作，有特殊優良成績者，由本會各組會同提請本會獎勵之。

第十條 各督導員如有工作不力，及行為不端情事，本會得予以警告或停職處分。

第十一條 各督導員請假在一週以內，經本會督導組主任核轉總幹事核准者，得委託各該區其他督導員代理，或另由本會督導組派員代理請假期滿應會同代理人辦理告假期間未了事務。

第十二條 各督導員因重大事故或疾病請假在一週以上，經本會督導組主任，查明屬實核轉總幹事核准者，得留職停薪，其所遺職務，由本會派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各督導員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督導員出外，所需之車馬費，照本會規定之支給辦法支給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本會辦事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民衆學校督導員工作考核辦法

(本會第五次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會督導員服務細則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督導員(以下簡稱督導員)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督導員工作考核，分為平時考核，學期考核兩項。

第四條 平時考核每月舉行一次，以各督導員所填觀察報告，工作效能，請假日數，出席勤惰等項為根據。

第五條 學期考核，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平時考績之累積及其所轄區學校之總成績計之。

第六條 督導員工作考核，均由本會督導組會同各組詳實評擬，簽請核准分別獎懲。

第七條 督導員獎勵辦法分左列各項：

甲、傳令嘉獎

乙、記功

丙、加薪

丁、升調

戊、酌給獎金

第八條 督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考核屬實者，予以獎勵：

1. 遵照本會之指派，不避艱難，勇於任事者。

2. 努力工作，在一期內從未請假者。

3. 督導適宜，有顯著成績者。

4. 補助民衆教育，有特殊貢獻者。

第九條 督導員如有特殊成績，除予以第八條規定之獎勵外，得由會須給獎狀。

第十條 督導員懲戒辦法分左列各項：

甲、警告

乙、記過

丙、撤職

丁、調降

戊、減薪

第十二條 督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考校屬實者予以懲戒：

1. 未經親自視察偽作報告者。
2. 對於本會交辦事件，延不辦理，或辦理不善者。
3. 未經核准給假擅離職守者。
4. 在會外兼職有礙本會原有職務者。
5. 行為不檢有損會譽者。

第十三條 督導員如有重大過失，本會得依需要隨時予以緊急處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辦事處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民校督導員定期察

視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民校督導員服務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督導員定期視察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督導員每期至少應視察其視導區內民校各四次。

四、督導員定期視察分配表，由各區自行排定，並呈會存查。

五、督導員應將視察結果，詳細填入定期視察報告表內，其表式另訂之。

六、督導員視察報告表，應按週交由各區分會彙報本會審核，如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報本會核辦，並分報區分會查考。

七、凡本會或區分會主管人員，特殊指定之視察事項發交或託付督導員辦理者，督導員得執行特殊視察，其視察結果，以普通報告式樣通報交辦機關。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九、本辦法經本會辦事處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識字警察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會細則依據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識字警察由重慶市警察局代為設置，並依本會需要，統一遣派指揮之。

第三條 本會識字警察之管理，由派警察分局照一般警察管理規程辦理之。

第四條 識字警察須恪遵本會及警察一切規章法令，忠實執行。

第五條 識字警察應分駐警察局，各分局由警察派定之，並由各分局轉派至各該區本會區分會服務。

第六條 識字警察在本會區分會服務，應受各區分會之命令與指導。

第七條 識字警察之任務，在負責協助所在區內保甲人員，及一般警士，調查文盲，編派入學，並督導民衆入學等事宜。

第八條 識字警察之生活費，由本會依規定數目，按月交由警察局轉發之。

第九條 識字警察，應按月將工作情形，依照規定報告表填交各區分會備核，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條 識字警察工作成績優良，或工作不力及行為不檢者，得由該管區警察分局長按照一般警察獎懲辦法處理之，並函

本會備查，必要時函區分會轉呈本會核辦。

第十一條 識字警察之任免，由警察局徵得本會同意辦理之。

第十二條 識字警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會會同重慶市警察局訂定施行。

